

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11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核(雄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08-2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1. 总则.....	34
1.1 项目概况.....	3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6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7
3. 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8
3.4	投标保证金.....	3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4.	投标.....	4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0
5.	开标.....	40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40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41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41
5.3	开标补救措施.....	41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42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2
6.	评标.....	42
6.1	评标委员会.....	42
6.2	评标原则.....	42
6.3	评标程序.....	43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3
6.5	评标结果异议.....	43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3
7.	定标.....	43
7.1	定标.....	43
7.2	中标结果公示.....	44
7.3	中标通知书.....	44

8. 合同授予.....	44
8.1 履约担保.....	44
8.2 签订合同.....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9.5 投诉.....	4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表1: 开标记录一览表.....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评标办法正文.....	64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2.1 初步评审标准.....	64
2.2 详细评审标准.....	66
3. 评标程序.....	67
3.1 初步评审.....	68
3.2 详细评审.....	6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8
3.4 评标结果.....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1. 一般约定.....	72
1.1 词语定义.....	72
1.2 语言文字.....	74

1.3 法律.....	7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4
1.5 合同协议书.....	7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4
1.7 联络.....	75
1.8 转让.....	75
1.9 严禁贿赂.....	75
1.10 化石、文物.....	75
1.11 专利技术.....	76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6
2. 发包人义务.....	76
2.1 遵守法律.....	76
2.2 发出开工通知.....	76
2.3 提供施工场地.....	76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6
2.5 组织设计交底.....	76
2.6 支付合同价款.....	76
2.7 组织竣工验收.....	76
2.8 其他义务.....	77
3. 监理人.....	7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7
3.2 总监理工程师.....	77
3.3 监理人员.....	77
3.4 监理人的指示.....	77
3.5 商定或确定.....	78
4. 承包人.....	7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8
4.2 履约担保.....	80

4.3 分包.....	80
4.4 联合体.....	80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1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8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83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4
7. 交通运输.....	84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4
7.2 场内施工道路.....	84
7.3 场外交通.....	84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5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5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5
8. 测量放线.....	85
8.1 施工控制网.....	85

8.2	施工测量.....	85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5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6
9.3	治安保卫.....	86
9.4	环境保护.....	87
9.5	事故处理.....	87
10.	进度计划.....	8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8
11.	开工和竣工.....	88
11.1	开工.....	88
11.2	竣工.....	88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9
11.6	工期提前.....	89
12.	暂停施工.....	8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9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9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89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89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90
13.	工程质量.....	9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0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0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0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0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1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1
14.	试验和检验.....	91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2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2
15.	变更.....	92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2
15.2	变更权.....	92
15.3	变更程序.....	9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3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3
15.6	暂列金额.....	94
15.7	计日工.....	94
15.8	暂估价.....	94
16.	价格调整.....	9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4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96
17.	计量与支付.....	96
17.1	计量.....	96
17.2	预付款.....	97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7
17.4	质量保证金.....	98
17.5	竣工结算.....	98
17.6	最终结清.....	99
18.	竣工验收.....	99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99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0
18.3	验收.....	100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01
18.5	施工期运行.....	101
18.6	试运行.....	101
18.7	竣工清场.....	10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2
19.2	缺陷责任.....	10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2
19.7	保修责任.....	102
20.	保险.....	103
20.1	工程保险.....	103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0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3
20.5	其他保险.....	10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3
21.	不可抗力.....	10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4
22.	违约.....	105

22.1 承包人违约.....	105
22.2 发包人违约.....	106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7
23. 索赔.....	10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0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08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08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08
24. 争议的解决.....	10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9
24.2 友好解决.....	109
24.3 争议评审.....	10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3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394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395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6
第四节 其他要求.....	4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0
封面.....	411
目录.....	412
一、投标函.....	413
二、授权委托书.....	41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15
四、投标保证金.....	416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19
六、资格审查资料.....	420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1
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	422
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23
表4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425
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	426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427
八、其他材料.....	434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 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开展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4】53号、《关于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4】023号、《关于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项目（D01-02-23地块、D01-02-24地块）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5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核（雄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中核（雄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北部科学园D01-02-24。

2.2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29211m²，总建筑面积8.432282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66118万m²，地下建筑面积2.066164万m²。

2.3计划工期：9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4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墙面装饰工程，地面装饰工程，顶面装饰工程，吊顶工程，柜体工程，户内门，室内防水工程，基层清理，面层处理，配套水电，室内空气监测、成品保护、开荒保洁及精保洁，所有饰面交界部位打胶收口、检修口安装及精装相关细部处理、BIM相关配合工作等，详见工程界面划分。承包人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并完成移交前的所有整改维修，包括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提出的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涉及的工程整改和工程保洁及垃圾清运。有关本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图纸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

要、现场签证单、隐含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内容及本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
承包合同工程范围。

2.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1#2#6#7#楼地上地下精装工程及汽车坡道精装工程；

二标段：3#4#5#8#9#楼地上地下精装工程及P1#入口大堂公区、地下车库连通通道精装工程。

2.6本项目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3724.358307万元，本项目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4161.759638万元。

2.7本招标文件中未做特殊说明的部分，均适用于全部两个标段。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投标人可以
同时参与上述所有标段的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其中1个标段，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顺序
(二标段至一标段)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面的标段中不再被推荐
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其他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经完成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精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注：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3)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1名，须满足下列要求：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单位
与投标人一致；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单位须将项目经理
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财务要求：

提供近3年度（2023、2024、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3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5)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s.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 t.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u.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 v.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 w.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x.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确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L项修改为本条）；
- y.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 z.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r项修改为本条）；
- A.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p项修改为本条）；
- B.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 C. 投标人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形；
- D.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以上u、v、w、x、y、z、A、B、C、D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u、v

、w、x、y、z、A、B、C、D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本项目装修装饰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应负责本项目室内防水施工工作；资质及业绩认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2) 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方的权利义务，项目经理需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对本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要求；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8-28 23:00:00 至 2026-09-20 08:59: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20 09: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雄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马庄路140号中核华泰项目部

联系人： 卢贤廷

电 话： 18585310159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人： 张瀚洋、王晓鹤、赵悦、封勋

电 话： 0312-4078997/8181、15097790198

电子邮件： zhanghy@sstc20.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

c.com和<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支持docx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

10.10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4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
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
行检测。

10.12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
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
，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
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

10.15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要求。异议应当通过
“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
除外）。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瀚洋

电 话：15097790198

电子信箱：zhanghy@sstc20.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23号

2)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yjd@163.c](mailto:yshhjyjd@163.com)

om。

10.17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

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9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

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

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

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

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p> <p>分包要求：_____</p>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p> <p>_____</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6-09-03 09:00:00</u> 前</p> <p>其他要求： <u>①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u></p> <p><u>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u></p>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 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资料扫描件。
3.2.3	报价方式	<p>金额报价</p> <p>固定单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随招标文件发布</p> <p>最高投标限价： 41617596.38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 元</p> <p>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0 元</p>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如有）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p> <p>（2）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一致。</p> <p>（3）投标报价中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有关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div>3.4.1</div> <div>投标保证金</div>	<div> <div>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div> <div>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 元</u> </div> <div>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u>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u> <u>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u> <u>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u> <u>操作手册”。</u> </div> <div> 其他要求： <u>（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u> <u>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u> <u>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u> <u>户转出承诺函。</u> <u>（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u> <u>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u> <u>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u> <u>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u> <u>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u> <u>12-5609965。</u> <u>（3）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u> <u>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u> <u>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9-</u> </div> </div>
-----------------------------------	---

		<p>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联系人付电话：0312-5675633、0312-5620113。</p> <p>（4）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p> <p>（5）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 不要求</p>
--	--	--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u>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2) <u>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u></p> <p>(3) <u>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u></p> <p>(4) <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5) <u>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u></p> <p>(6) <u>投标人串通投标的；</u></p> <p>(7) <u>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u></p> <p>(8) <u>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u></p> <p>(9) <u>投标人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u></p> <p>(10) <u>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u></p> <p>(11) <u>查实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证书供他人投标的。</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 况的年份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p>1. 须至少承担过 项其他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经完成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精装修工程施工业绩。</p> <p>注：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p>
			—
3. 5.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0年（ ）

		<p>1、上述“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以此处要求为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p> <p>2、上述“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p> <p>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①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②完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注：1）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p> <p>2）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p> <p>3）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4）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p>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p> <p>☒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 社保缴费证明、</p> <p>☒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p>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同时提供以下①②项证明材料：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完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注：1）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2）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均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①②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即可，如①②类资料中体现的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以②类材料为准；

3）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时，还应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甲方证明中应包含工程名称和项目经理姓名）；

4）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

5）社保缴费证明要求：需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的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6）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3.5.4

	<p>7)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为准；</p> <p>8) 除身份证及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 其他：</p> <p>1)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彩色或黑白扫描件。</p> <p>2) 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一、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如有）要求：需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的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p> <p>二、安全负责人证明材料：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如有）要求：需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的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p>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 不要求提交</p> <p>☒ 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u>投标人无需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此项投标人信誉情况填写内容不做强制要求且不作为否决项）。</u></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u>以投标函为准。</u></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
		<p>☐ 不采用</p> <p>☒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u>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u></p>

3.7.4 (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p>个付管上这头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p>☒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p> <p>☐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p> <p>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p>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形式：</p> <p>☒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p> <p>开标时间： 2026-09-20 09:00:00</p> <p>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p> <p>其他说明及要求：</p> <p>/。</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6.4 (6)	公示的其他内容	企业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是</p> <p>☒ 否</p> <p>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1) 放弃中标的；</p> <p>(2)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p> <p>(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p> <p>(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p> <p>(5)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6) 拟派项目经理不能履约的。</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独立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总价3%的银行转账或10%的保函（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u></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u>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u></p> <p>电话：<u>0312-5620123</u></p> <p>邮箱：<u>yshhjyjyjd@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如下</u>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p>
10.4	<p>上述10.3款修改为“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200页，如超出页数，暗标部分总得分须扣减2分。”</p>
10.5	<p>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p> <p>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p> <p>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p>
10.6	<p>招标人发布PDF版工程量清单与EXCEL版工程量清单（如有）、计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时，以PDF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后在雄安新区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的投标清单中“导入工程量清单”上传（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目前不支持多个PDF文件上传），同时EXCEL版及计价软件版（XATB格式、emxax格式、GBQ7格式等同类型可编辑版格式）以压缩包的形式在雄安新区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的投标清单中“导入投标清单excel”上传。报价清单文件需与上传的PDF版投标报价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PDF投标报价文件为准（以上内容以zip或rar附件形式整体打包上传）。</p> <p>提醒：若投标人将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传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相应位置出现错误时，建议投标人缩短文件的名称长度和减少文件保存的路径。</p>
10.7	<p>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p>

10.8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9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0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1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p>四、递交保证金</p> <p>（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p> <p>五、制作投标文件</p> <p>（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p> <p>（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p> <p>（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p>（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p> <p>（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p>

10. 12	<p>(五)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 等待时间较长, 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 不要进行任何操作。</p> <p>六、递交投标文件</p> <p>(一) 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p> <p>(二)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p> <p>七、开标</p> <p>(一) 投标人参加方式</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 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开标系统: 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 并进入开标系统。</p> <p>直播系统: 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 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 网页观看即可。</p> <p>(二)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p> <p>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请用IE浏览器登录, 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p> <p>(三)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 (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 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四)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 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 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 点击确定即可, 不影响使用, 无需进行其他操作。</p> <p>(五)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 确保网络顺畅, 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 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 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本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 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 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 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p>注: 1. 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 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 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 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 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 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 13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 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14	<p>(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张瀚洋</p> <p>电 话：15097790198</p> <p>电子信箱：zhanghy@sstc20.com</p> <p>通讯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23号</p> <p>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	--

10.15	<p>重 要 警 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16	<p>1. 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p>2. 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 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3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10.17	<p>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项目业绩情况”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p>

10.18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9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有）</p>
10.20	<p>联合体投标时(如有)，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p>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不强制要求签字、盖章。</p> <p>投标清单中封面、扉页、总说明、工程量清单均不强制要求签字、盖章。</p>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参加投标的承诺函、投标清单扉页中涉及填写日期的地方均需填写，其他地方不作强制要求。</p>
10.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代理报酬取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 35% 计取。</p>
10.22	<p>通知：</p> <p>《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p> <p>请各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10.23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0.24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

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

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标段： 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姓名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iv>☐是</div> <div>☐否</div>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如商务部分评审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p>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上述所有标段的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其中1个标段，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顺序（二标段至一标段）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面的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投标人名称	<p>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相关证照均有效；</p>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p>
		投标文件盖章	<p>符合投标人须知3.7.4（6）项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0项要求；</p>
		投标报价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p>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3.4.2项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第三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和条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视为满足要求)；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其他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经完成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精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注：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7）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营业执照	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p>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L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r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p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形；</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p>分值构成</p> <p>(总分100分)</p>	<p>(1) 商务文件部分： <u>10</u> 分</p> <p>(2) 技术文件部分： <u>30</u> 分</p> <p>(3) 投标报价： <u>60</u> 分（60~100分）</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p>

<div>2.2.2</div>	<div>评标基准价计算</div>	<div>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5 < \text{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10$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10 < \text{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20$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20时，去掉3个最高和3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div>

<p>(1) 类似项目业绩</p> <p>(0分~4分)</p>	<p>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满足招标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经完成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精装修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②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分别认可。</p>
<p>(2) 项目经理</p> <p>(0分~3分)</p>	
<p>(2.1) 职称</p> <p>(0分~1分)</p>	<p>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均可）。</p>

<p>(2.2) 类似项目业绩</p> <p>(0分~2分)</p>	<p>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1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已经完成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精装修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①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②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分别认可。</p>
<p>(3) 技术负责人</p> <p>(0分~2分)</p>	<p>注：需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技术负责人”整体不得分。</p>
<p>(3.1) 职称</p> <p>(0分~1分)</p>	<p>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均可）。</p>
<p>(3.2) 工作年限</p> <p>(0分~1分)</p>	<p>10年（含）以上得1分；6年（含）及以上不足10年得0.5分；6年（不含）以下得0分。</p> <p>注：以学历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学历证书证明工作年限及学历；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工作年限按有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p>

		<p>(4) 安全负责人</p> <p>(0分~1分)</p>	<p>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得1分；</p> <p>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均可），且同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p>(1)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p> <p>(0分~5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针对性强，得(3-5]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基本有针对性，得(1-3]分；重点、难点分析欠准确，针对性较差，得[0-1]分。</p>
		<p>(2) 总体部署、施工方案、BIM应用与技术措施</p> <p>(0分~5分)</p>	<p>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5]分；方案和技术措施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基本有可行性、基本有针对性，得(1-3]分；方案和技术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0-1]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p> <p>(0分~4分)</p>	<p>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2-4]分；体系与措施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基本有可行性、基本有针对性，(1-2]分；体系与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0-1]分。</p>
		<p>(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材料供应保障、工程交付验收保障措施</p> <p>(0分~4分)</p>	<p>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2-4]分；措施合理、可行，(1-2]分；措施可行性一般，[0-1]分。</p>

		(5) 含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0分~4分)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4]分; 措施合理、可行, (1-2]分; 措施可行性一般, [0-1]分。
		(6) 专业综合深化设计工作方案及组织保障 (0分~4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得(2-4]分; 方案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基本有可行性、基本有针对性, 得(1-2]分; 方案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针对性较差, 得[0-1]分。
		(7) 与参建单位的综合协调与配合方案、运营维护初期保障方案 (0分~4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得(2-4]分; 方案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基本有可行性、基本有针对性, 得(1-2]分; 方案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针对性较差, 得[0-1]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u>60</u> , E1= <u>0.2</u> , E2= <u>0.1</u>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2</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u>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2小时); 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u>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u>标明排序</u>

注：1、当通过初步评审或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报价竞争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2、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3、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5、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6、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200页，如超出页数，暗标部分总得分须扣减2分。

7、“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6)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6)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7)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edce9154bb24d3fab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

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9.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

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

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

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

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本章节中的“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合同条款以如下内容为准。

5edce9154bb24d3fab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监督人（全称）：中核（雄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一标段/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标段。

2.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 D01-02-24 地块(宗地范围内), 地块四至信息如下:东至公交型次干路博远路; 南至城市道路 EG1, 路南侧地块为招商公园 1872; 西至 D01-02-23 地块东侧红线; 北至次干路 ED5。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29211m², 总建筑面积 8.432282 万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66118 万 m², 地下建筑面积 2.066164 万 m²。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标段：1#2#6#7#楼地上地下精装工程及汽车坡道精装工程，二标段：3#4#5#8#9#楼地上地下精装工程及 P1#入口大堂公区、地下车库连通通道精装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墙面装饰工程，地面装饰工程，顶面装饰工程，吊顶工程，柜体工程，户内门，室内防水工程，基层清理，面层处理，配套水电，室内空气监测、成品保护、开荒保洁及精保洁，所有饰面交界部位打胶收口、检修口安装及精装相关细部处理、BIM 相关配合工作等，详见工程界面划分。承包人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并完成移交前的所有整改维修，包括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提出的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涉及的工程整改和工程保洁及垃圾清运。有关本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图纸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现场签证单、隐含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内容及本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承包合同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安济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合同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承包人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含合同中明确约定另行调整合同价款、另行支付的事项）；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以及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利润。合同中约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或进行审计的环节，若

不适用于本建设项目或相关部门不需介入，则不产生约束。

如经合同各方盖章确认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导致需要调整签约合同价的，按发包人管理程序签订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相应调整为确认修订、变更后的金额。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条件变化等情况，实施预先测算、动态测算等方式实时对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进行把控，若经承包人测算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预计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事前书面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或批准（例如签订补充协议、批准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导致项目成本超出签约合同价总额。若承包人存在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测算、未充分测算、未进行事前报告、未取得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等行为，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工程概算情况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出签约合同价的费用不予认可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责任、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含说明);
- (10)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合同各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优质优价”,结合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的高水平管理、科技创新与创高优等目标,确定工程造价,支付所需费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以不当

理由拖延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5.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承包管理中应担负高质量建设的责任，把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内容、目标落实到施工合同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

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 河北省雄安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督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督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5edce9154bb24d3fab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

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4.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定额工期是指按照行业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工期所做的计算或核定。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后，发现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或补充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

完整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

与数字化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

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

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共同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9.1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承担管理与监督责任。

2.9.2 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设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其中包括：

(1) 明确高质量建设的质量目标与具体专业项目目标，并对项目建设提出策划方案。策划内容应满足并符合国家、河北省与雄安新区发布的专业导则、技术规范、标准及图册等相关要求。

(2) 对明确实施的高质量建设项目，应在建设资金预算中予以考虑安排，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督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

2.9.3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或合同约定。

2.9.4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提出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对于提高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应与承包方达成一致并给予相应补偿。

2.9.5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承包人。

2.9.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

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并保障合同约定的高质量建设目标及各项专业性、阶段性目标的实施，并努力开展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建筑机器人应用，大力开展与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化等信息化管理，深入开展BIM应用、新工法、新专利、QC成果等创新活动。全面落实发包人对高质量建设的实施要求；

(11)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下属分包单位，确保分包单位不出现拖欠工程款（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等）、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如出现，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拖欠款项或工资穿透式支付到位，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上访事件；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

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

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

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实施高质量建设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共同就高质量建设的具体目标、实施内容与保障措施达成一致，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表达清楚。

5.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高质量建设目标所对应的标准、规范与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努力达到其目标的最高等级或水平。

5.2.3 发包人应就高质量建设要求所增加的施工成本予以资金保

障。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2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

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4.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9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

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

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

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

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

合同工期不得少于定额工期的70%。按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中对工期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压缩工期低于定额工期80%时，发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支付必要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样板引路(确定质量标准、分析施工要点、明确施工方法、进行技术交底、稳定设计、确定材料);
- (10)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4.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3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2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

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2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4.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

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5 测量放线

7.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3.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双方协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解决方式。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暂停施工

7.9.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9.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9.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9.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9.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6.1项〔因发包

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9.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9.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9.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10 提前竣工

7.10.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

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10.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

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

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

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

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

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

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3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对支付分解表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

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

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

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

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

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

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对于承包人不可改作他用，造成直接损失的价款部分；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

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

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

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

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3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在专用条款中选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遵照调解协议条款履行各自义务，受其约束。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经调解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补充增加1.1.1.2

1.1.1.2 单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补充增加1.1.1.3

1.1.1.3 总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承包人、监督人。

1.1.2.2 发包人：是指总承包单位，为合同的履约主体，负责对乙方单位安全、进度、质量、工期、付款、验收、结算上报等工作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承包人：是指本合同项下实际施工单位、履行现场作业义务的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配合现场管理、办理验收及结算相关手续，接受发包人的统筹管理与监督，具体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监督人：是指建设单位，非合同执行主体，主要负责监督发包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发包人工程款并监督发包人对承包人付款。发包人及承包人为合同执行主体。

1.1.2.3 监理人：是指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4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1.4.2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补充增加1.1.4.3

1.1.4.3 天（日）：“天”和“日”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包括公休和法定假日。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补充以下条款：

1.1.5.1 设计变更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确施工图纸后，发包人单位下发的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5.2 现场签证

发包人下发的合同范围外的零星工作指令和不可预见事项的现场见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但不限于：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雄安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标准和规范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应以合同规定的解释顺序为准，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解释及澄清。

受本款上述约定制约，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含说明);

(10)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包括合同各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5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设计单位提供的用于施工的图纸。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而分批提供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补充以下条款:

1.6.2.1 承包人获得图纸后, 依据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在 7 日

内对图纸进行审核，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承包人可以在书面报告中附上其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疏漏、不足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款的影响;但不论承包人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承包人均必须按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如果承包人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疏漏或不足，则其除必须按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外，将不会得到任何费用的补偿和工期补偿(除发包人及监督人认可的特殊情况之外)。

1.6.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合理期限，发包人未反馈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期限顺延。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围挡施工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承包方了解现场的位置、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装卸物料的限制、已完成工程之状况的现场平面、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工程费用的其他情况。任何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其影响而导致的工期或费用索赔将不获支持。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进行修建、运行、维护及保洁等多次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费。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场现状。

补充条款：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承包人负责但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调度（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现状基础上，根据自己需求自建部分）。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现状基础上，根据自己需求自建部分）。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相关费用的承担：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修建及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维修等全部施工内容）。场内的交通也应当遵守相关安全准则和道路安全规定，不得违规驾驶，因场内违规驾驶或场内交通设置违规导致事故发生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承担的红线范围外交通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工厂加工制作运至施工现场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

1.8.4 场外交通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的，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获得的工程价款和结算款中扣取；造成发包人损失或有关部门罚款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及罚款；修复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在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据实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4)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标前会议纪要、补遗书已包含，但承包人投标文件未含，不作为变更处理；5) 承包人对施工图纸理解引起的误差或歧义，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6) 承包人投标时考虑不全面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7) 承包人提出的技术措施，不作为工程变更。8)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承包人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和工程项目调整，不作为工程变更，费用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在开工前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证书及手续(承包人应取得的批准除外), 发包人将尽力在开工前完成, 承包人协助。根据相关规定, 应该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发包人将按照规定的金额或比例支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 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 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 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 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审批开工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文件,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及办理相关证件及批件。

(2) 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 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 代为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3) 审核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 负责工程现场变更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参加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负责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但以下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联系单、变更签证或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承包人所需的其他水、电、路等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发包人已掌握的有关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6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对创优质/精品工程和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安济杯、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7 变更权利

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指令对本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必须遵守并

执行每项变更指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建设工程声像文件归档标准》(T/CECS885-202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雄安建交字[2023]19号的标准要求,满足本合同中对竣工资料、声像档案的内容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满足竣工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以及满足项目验收包括规划、消防、人防等验收需要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发包人内部移交所需要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申请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

承包人对实施优质/精品工程与高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 开工前七天需上报具体可行的创优策划方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的采购、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维保等管理要求需达到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中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人员、材料、设备等的成本投入以满足现场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维保管理目标要求，并接受未达到发包人管理目标的相关罚则。针对同一违约事项的罚则如与合同专用条款文本处罚不一致时按照两者中较高处罚标准执行。

3.1.1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整个工程。涉及需根据当地建委相关招标及合同管理规定办理建委相关备案手续等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2 承包人按照合同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预期目标。

3.1.3 工程现场的生活办公区设置及建筑应符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和实际控制人制定的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3.1.4 承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条款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承包人维修管理和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工程维保管理制度》。

3.1.5 承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如果合同中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实施、竣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3.1.6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进场施工前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确认后作为指导施工的依据。

3.1.7 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资源、工器具及设施设备、施工机械、劳力资源的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对材料、工器具及设施设备、施工机械、劳力资源的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3.1.8 如果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进行部分永久工程的设计，则在开始此类设计之前，承包人应完全理解发包人的要求及可能为此目的而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的要求或上述的资料、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其他缺陷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决定是否按照第 4 条进行处理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3.1.9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所有工程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验收及备案条件，并完成所有法定的手续。

3.1.10 承包人负责项目进度、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尤其是影响总体项目竣工的关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作法、技术要求、供货安排等)，主动协调不同专业承包工程或工序互相矛盾地方，并主动找出解决办法。

3.1.11 隐蔽工程验收前主动与发包人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樺眼等的位置。

3.1.12 提供足够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执行上述工作的协调，以确保各项工程在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时间内完成。

3.1.13 对承包人为自己施工内容中发生的穿过混凝土结构和二次结构之套管（即承包人施工的套管）之内外空隙的填充，必须满足防水、防火、消防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单位封堵，因此

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款项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3.1.14 竣工时执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及其设备。工程交工前的施工辅料、建筑垃圾及相关设备的清洁、包括不限于为满足销售、交房、移交物业的重复卫生清理、保洁、垃圾外运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15 承包人在移交工程时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工程所在地颁发的工程质量规定及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满足《中核兴业工程管理手册·交付标准图集（2.0版）》、《中核兴业创优工程和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建筑材料样板封样管理标》、《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材料封样、实体样板(效果类)管理制度》、《中核兴业工程质量实测实量、表观质量检查操作指引》、《中核兴业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等要求。

3.1.16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不得偷工减料。

3.1.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有差错的，应当于施工前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施工单位拿到施工图 15 个日历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并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1.18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控制质量通病，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遵

循“提前计划，过程落实，总结改进”的原则，减少地面空鼓开裂、墙面不平整、瓷砖铺贴缺陷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3.1.19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和实际控制人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现场生活办公区域和实体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并应主动了解前述制度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和遵行前述制度的责任。如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最新颁发之安全管理规范、规程高于上述约定规定和标准的，则按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之规定和标准执行。

3.1.20 承包人必须遵循事前审批原则，先审批再实施；必须遵循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有关签证变更的管理原则。

在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施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实施后应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但未经本合同约定的程序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考虑。必须遵循“先论证、再预算、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变更指令发出后 14 天内（从项目部发出变更指令起计），承包人须提交《工程/设计变更预算明细表》及《综合单价/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如有），报发包人成本部审核；每月 25 号前报下个月的变更签证计划，承包人每月提供本月发生签证变更均全部上报的承诺函，承诺函中注明：“本月发生签证变更已全部上报，如有未及时上报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签证变更的工程款”，但未及时上报签证变更的指令仍有效，需配合现场完成该签证变更的施工内容。

3.1.2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

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 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1.22 承包人提供施工、检测和验收等过程照片的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检测、验收等过程拍摄数码照片, 并附简洁文字说明, 按照楼座、部位、材料、施工、验收等分类, 再按照材料进场验收、检验批/隐蔽验收、维修/更换材料设备、试验调试等细分。每周定期刻录光盘, 存档, 备查, 并作为施工资料证明的附件和付款证明附件。

3.1.23 承包人进行其它一般所需的修补工作。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内的措施费中已经考虑了此类工作的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实施填补与修复工作, 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情况给予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相关违约金从最近一次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为完成此项修补工作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款项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单位应对损失进行赔偿。

3.1.24 遵照合同工作, 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 在涉及该项工程任何事项, 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写明, 承包人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工程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等事项指令只能是发包人发出。

3.1.25 施工扰民与民扰, 承包人应采用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 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 所产生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采用适当的措施最大程

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如施工工艺需要 24 小时连续施工的，承包人应办理相关夜间施工许可，向周边居民或单位进行公告及负责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协调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3.1.26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商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建设单位认可的情况除外）。

3.1.27 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应为在投标时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进行的细化和完善，不涉及相关措施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变更。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方案可行性的确认，不另行增加措施费用，并不解除因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本身缺陷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因施工条件因素导致施工措施的变化，须在施工前提供详细施工方案提交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3.1.2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的位置、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装卸物料的限制、已完成工程之状况的现场平面、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围墙、临时围挡、临时防护、临时通道等）、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工程费用的其他情况，并且，充分考虑因现场施工条件导致的二次或多次新建拆除、倒运等费用。任何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其影响而导致的工期或费用索赔将不获支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地块现行具备条件，其它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3.1.29 施工用水、用电设施解决及费用承担：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3.1.30 承包人需制定创优（省优/国优）工程的施工方案，争创省优/国优，及相应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季节性节假日施工保障措施、业主开放日管理方案、专业承包工程完工后看护方案、工程交付验收及交付后服务措施等，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执行，承包人接受第三方检测及相关奖罚标准，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干进入本合同总价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1.31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为销售所需的各种文件材料及用印，承包人应在收件后 7 天内完成其公司盖章，否则按每份合同或文件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32 由本项目属于中核集团固投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在固投项目

各阶段无条件配合中核集团各层级单位相关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配合完成检查组开工前现场合规性检查，并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配合完成开工前施工现场条件准备，具体要求按《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配合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督检查组现场检查，提供检查组所需资料以备检查，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要求按《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版次2)执行。

3. 配合完成固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具体要求按《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版次2)执行。

3.1.33 承包人文件及档案管理需满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要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验收办法》、《中核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Q/CNNC GC 9-2022)》、《中核集团声像档案管理规范(Q/CNNC GC 8-2022)》、《中核集团传统载体数字化规范(Q/CNNC GC5-2020)》、《中核集团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规范(Q/CNNC GC6-2020)》，且需满足档案接收单位及发包人管理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 □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项目施工实施管理, 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组建项目部, 定各岗位人员职责;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对项目经理部的管理权;批准发布项目实施的项目管理程序;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场时间不低于 24 天, 驻场时间每少 1 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 未经请假的, 每缺勤一人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实行请销假制度, 请假 3 天(含 3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 3 天以上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改正, 未按要求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如未提供的, 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 每

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时应书面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替代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同意，且相关通知中应载明替代人员的身份证件、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违反上述约定情形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此类违约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经理需与投标、备案文件一致，除甲方要求更换外不允许中途随意更换。如在合同周期内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允许与其他项目兼用，一经发现，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每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5 万元/人·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3.2.2 条款执行。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
作应是全职。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
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上述处罚金或违约金由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未按

月向发包人支付上述处罚金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意的一笔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管理人员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拒绝撤换或 7 天内未撤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5 万元/人·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核心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5 万元/人.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需向发包人申请，若擅自离开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2000 元/人·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而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应和投标书中承诺的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 7 天内更换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并将人员更换资料及任命书等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备案，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合同专用条款 3.3.4》约定执行。除此之外聘请的管理人员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

面认可。

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本工程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纠正。

特殊工种的工人、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行业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3.3.5 出现下述情况,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其所有或任一人员。撤换条件为如下情况之一:

- (1)违法行为;
- (2)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3)不遵守任何合同的约定;
- (4)两次以上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或品行不端的行为。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14 天内选派合格的替代管理人员。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满足上述撤换条件被发包人要求撤换时,承包人仍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3.3.4》约定支付违约金。

3.3.6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时,违约金金额约定如下:如果承包人没有得到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没有得到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人员满足撤换条件被发包人要求撤换时，违约金金额约定如下:项目经理人民币 10 万元;项目总工、现场经理、机电经理、质量总监、安全总监每人人民币 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人民币 2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实行请销假制度，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小于 22 天。请假 3 天(含 3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 3 天以上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

主要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员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未经请假的，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将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管理任务转嫁和委托劳务单位进行管理，不得有任何“以包代管”的行为和事项发生，一经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经发包人首次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2 万元/(人·月)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上述处罚金或违约金由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月向发包人支付上述处罚金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意的一笔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3.3.7 承包人不应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人等正在为本工程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

3.3.8 劳动力的组织及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自行安排雇佣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其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用工手续等，

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1)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其支付以及保障其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2)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员伤亡、新冠疫情防控措施、防护物资等；

(3)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4)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不同施工阶段的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计划需满足投标文件“施工专项方案要求”的相关约定和施工要求，不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调整；

(5)劳务班组进场后和施工前，承包人负责向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培训 and 安全教育，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主要劳务班组人员施工能力需与项目实力、经验、要求、标准相适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班组或人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获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自施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含甲供材)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1)如果发包人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人从获颁发该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该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该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应移交给发包人及发包人的合作伙伴；

(2)如果发包人的合作伙伴需要提前进入尚未移交的永久工程，承包人需要完全配合发包人的合作伙伴并照管好相应的工程与设备；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借口、理由拒绝或推迟发包人的合作伙伴进入尚未移交的永久工程。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推迟发包人的合作伙伴进入尚未移交的永久工程，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对那些在质量保修期内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至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 15 条中提及的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而完工为止。

(4)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除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并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程度。承包人还应对他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独立银行保函。

金额：合同总价 3% 的银行转账或 10% 的保函（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

期限：自履约担保提交或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日止。

新增条款：

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可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且由承包人承担中标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合同中所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预付款保函格式遵

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银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2）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3）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银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5）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6）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银行，均不能免除银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 承包人风险

承包人风险是指第 17 款定义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承包人被认为已经对发包人在合同文件中为其设定的责任、义务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考虑，并在此基础上已经在其合同价款中包含了足够的费用用以涵盖其应承担的全部风险。承包人风险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建设单位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为准。在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已将相应监理合同内容披露给承包人，承包人已知悉了以上全部内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新增条款：

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对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

控制、进度控制、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具体范围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总包合同中建设单位对监理人的授权及监理人的权利与职责，由监理人及建设单位做出公正的确定，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建设单位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由此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设计图纸、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当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部分，承包人应自费修复、或返工、或更换、或重置等。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逾期交付、第三方(如物业公司等)损失等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处以双倍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和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需接受发包人与建设单位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的工

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平台开展检查相关工作，且第三方质量评估结果达到行业top20及以上质量平均水平(按照第三方平台提供的行业数据值)，过程评估总分 ≥ 91 分。施工期内，按建设单位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年度质量目标要求为准。同时接受《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第三方工程质量评估奖惩制度》中奖罚要求。第三方评估体系每年会依据当前质量现状及行业趋势进行适当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

承包人现场施工需遵循样板先行，现场做工法样板、工序样板、交付样板，相关样板均需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开展后续大面施工，材料类按照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样板制度进行封样，效果类样板需经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总部工程、设计、营销部门验收通过，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承包人全部进场施工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图集、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和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中核兴业相关材料标准报监理单位验收，相关验收的数量和批次应符合相关材料检验批的标准之内，不得多个批次或多种材料合并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并在工作面做好现场取样送检工作，取样前通知经发包人备案的见证人员，严格取样送检流程和制度，承包人对进场材料的质量、设备的质量和材料取样送检情况负责，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上述情况的执行，对承包人投机取巧、弄虚作假进行取样送检的材料、设备或部品，经发包人发现，给予承包人1万元/次(批)的经济处罚，并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进行取样送检，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行为，按本合同第8.5条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条款处理。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图集、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和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中核兴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开展施工作业，

严格工序自检和报验制度，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开始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工程质量指令、整改通知，承包人必须有时限的以有效的措施及时处理并作回复报告，对承包人在工序质量方面以次充好、刻意隐瞒、私自隐蔽、拖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按不低于5000元/处(次)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继续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不合格工序质量合格为止。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施工人员，并应具有5年以上项目一线管理经验。

项目通过五方验收后，在交付前一个月组织进行第三方交付专项评估，评估得分要达到行业top20标准， ≥ 83 分，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总部工程、设计、营销、规划运营部门组织联合验收，通过后方允许交付。

项目质量呈现效果需达到《中核兴业工程管控手册-交付标准图集》(如有更新，按新版执行)要求。此交付标准已作为承包人投标时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承包人合同价格包含了此标准图集的成本投入，现场施工按照此标准执行。如未按照该标准进行施工，或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规范及合同质量要求的工程质量问题，视为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本分包工程一次性验收达不到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以是否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一次性获取相关部门签认合格的文件为准)，处以合同工程结算总价万分之三的质量违约金，同时执行重要节点违约条款，并计入当期结算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内容，或与各分包交接界面质量不达标，发包

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的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另加15%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交付户精装修房项目不超过6条。(户均缺陷数=交付房源反映的工程类缺陷问题总数/交付套数)，对于集中交付记录的全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组建快修小组在5日内完成全部整改维修工作，并征得发包人、建设单位、物业和小业主的认可，逾期未整改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按1000元/条支付违约金，同类问题不得合并计算。

工程质量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消防设施: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8330-201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060-2023和《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DB1331/T043-2023等要求。

(2)无障碍建设: 执行《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1]59号)等要求。

(3)档案管理: 执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

(4)竣工验收: 执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2]9号)等要求。

(5)其他新区对质量方面有特殊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 河北省“安济杯”、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工程项目如有高质量建设要求，可考虑从以下内容选择并填入：

（一）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绿色建造示范工程等。

（二）河北省级：河北省“安济杯”、“燕赵杯”、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河北智慧工地示范、河北省绿色建造示范、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北省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新技术示范项目等。

（三）新区级：“雄安质量杯”（精品工程）、雄安新区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新区级智能建造示范工程、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等。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四新”技术，推荐使用新区认定的各种“四新目录”。其他随后设立或开启的与“智能、绿色、创新”相关的示范与评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应用、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应用、装配式与建筑工业化、人文生态与环境生态等发展目标等。

5.2.2 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奖罚：若因承包方原因未取得“安济杯”，在竣工结算时进行 50 万违约扣款处理，因入住率原因未取得除外。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 ISO9000 标准为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2)过程记录，在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应完整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阶段质量核验、材料试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准确的质量记录，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检查审批后自留的任何复写件外，此类资料应以至少两套复写件(原件，非复印件)的形式，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逐步归类整理并存放在符合存档要求的现场办公室，以供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随时查阅；此类资料构成工程竣工资料的主要部分，除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竣工资料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或按当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装订成册移交 4 份合格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留存影像资。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承包人承担现场全部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承包人必须保证达到《GB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中核集团企业标准《中核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及《中核兴业制度通告--2021--92 号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见附件)，并且：

(1)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2)为确保安全，应在所有可能发生安全意外的场所和时间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3)为施工场地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建设期间，文明施工满足“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和“中核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中核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项。

6.1.3 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每笔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发包人要求落实投入，并报送使用台账，单据，并向发包人单独开具安全生产措施费相应发票；2.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不低于 3%的安全生产费用，该费用将纳入每次工程进度

款一并支付，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依照第 16.2.2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导则》等要求。

（2）建筑垃圾减量化：执行《雄安新区绿色拆除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规范》（DB1331/T 056-2023）等要求。

（3）人员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4）其他新区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特殊规定的。

（5）承包人需按照项目施工各阶段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发包人据实足额支付，安措费总额不低于国家标准。

6.1.4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告，报告时限不得超过0.5小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5 安全生产责任

6.1.5.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是本项目整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承包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依法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确认，不因下列情形/行为而降低、减轻、解除承包人作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安全责任和法律义务：

承包人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采取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项目设计总包单位进行对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等安全生产措施的；

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施工图、专项、深化设计图等设计成果文件，以及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的专项、深化设计成果的审批/审查的；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签收、审核、批准、备案的；

发包人就承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设备/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测试、验收等管控行为的；

发包人依照协议约定向承包人提出安全生产措施/行为整改要求，或依约进行款项扣罚、责任追究的。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原因发生的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事故，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

6.1.5.2 承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1) 承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范围：

① 承包人是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范围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

② 承包人依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建设消防防火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消防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计、消防工程质量、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组织、灭火救援和消防安全检查等各项事宜承担全面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同时，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的消防管理制度、措施应符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和实际控制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

(2) 承包人在建筑消防设计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照消防防火规范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材料规范、实物样板等工程技术资料 and 材料样品进行必要的审核和查验。对于不符合消防防火规范的设计内容、施工工艺和材料，承包人应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修改建议和替换要求。

② 不论发包人是否在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及其他工程技术资料中对涉及消防的内容做出明确要求，也不论发包人是否对承包人的施工图或其他工程技术资料作出确认，承包人均应确保消防安全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工程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制定的消防防火规范和消防安全标准。

（3）承包人在建筑施工过程中责任和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②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查验消防安全管理范围内涉及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③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未按本条要求对消防安全管理范围内涉及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进行审查，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火灾直接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发包人更换消防产品、建筑材料和室内外装饰材料的费用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金额从任何一笔应付未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未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4）承包人对于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照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消防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② 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承包人应针对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作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③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妥善存放施工器具和材料，保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前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完好、有效。

④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生活临时建筑、设施和在建工程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保证现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⑤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参加消防安全演练。

（5）承包人的消防安全组织和灭火救援责任和义务：

①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作为发包人组织的施工现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成员，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应急事件的处置，并按发包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履行相关职责。

② 承包人应在消防安全管理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加强对施工人

员的消防教育培训，落实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③对于消防安全管理范围内发生的火灾，承包人应立即按照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和扑救火情。承包人应根据火情及时报警，并为公安消防机构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保障。

(6)由于承包人未按上述条款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金额从任何一笔应付未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未付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承包人因承担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采取消防安全措施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措施费中，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6.2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其他责任

(1)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

①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相关要求；

②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场外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外运道路的清洁，并与交警、公安、环保、城管、路政、运管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以上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城管、路政、运管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纠纷，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2) 承包人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条例、法规的行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均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追究承包人因此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应按中核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2020 版）》的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安全防护及施工设施配置，若配置达不到要求，且承包人未按监理或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完善，产生的费用双倍从承包人的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对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4)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对现场的要求及经审批的平面布置修建临时设施，只允许搭设必要且必须的施工加工用房、办公室、警卫室、会议室、公共厕所等施工与办公用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需场外租用场地或搭建临时生活及其它办公设施（临建场地由甲方提供）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如承包人私自搭建，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

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无偿全部拆除，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在当期结算工程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5) 承包人须保证按中核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2020 版)》的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对生活及办公区域进行配置，相关的费用已经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若配置达不到发包人要求，且承包人未按监理或发包人整改通知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整改，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完善，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结算中双倍扣除，对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6) 承包人应在组织、措施上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杜绝火灾、爆炸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若发生则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7) 交工前及施工中应达到发包人对工程的有关规定，工完场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地貌恢复至承包室外地坪标高）。如未清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护工作，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及工

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挡和警卫等，相关的费用已经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如承包人未履行或履行上述义务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所有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若发包人对现场警卫、大门值守人员、现场施工道路进行统一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含施工费用）由承包人与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根据合同总额比例共同分摊。

（9）承包人承诺施工现场达到中核集团企业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2020 版）》、《中核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2021 版）》及《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见附件）发包人相关要求及满足雄安新区文明施工现场标准若达不到，将处 10 万元工程违约金。

6.3 环境保护

新增条款：

（1）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

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2）承包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

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 承包人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20%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条款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和要求》《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13)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的内容外，还需体现BIM及智慧工地、创优捧杯等相关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不应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细化进行修改。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对
其应负的责任。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
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方案可行性的确认，不另行增加措施费用，发包
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含专业设计或
深化设计等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导致相关费用的增加均
已包干进入本合同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发包人及监督人认可的情
况除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理期限内，若未回复不视为无意见，期限顺延。

新增条款：

承包人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
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
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
平衡工作。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
项工程开工前14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满足发包人要求。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后的 14 天内，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该计划应符合合同条

款的约定,且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如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细化,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于 2 天内完成修改并上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

承包人应编制周、月度进度报告,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提交周进度报告,每月 25 号前或双方商定的时间提交月进度报告,如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偏差,承包人应采取可靠措施进行进度优化,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可行的调整计划进行审核。

无论何时,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7.2.3 保证进度计划

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第 7.2.1 款中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第 7.2.1 款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若经发包人确认的月度施工计划有延期,发包人有权从下期进度款中扣留应付工款的 20% 内作为预扣款,若下个月进度计划能够按期完成则下次工程款支付金额补足上次未付的预扣款,下个月进度计划仍不能完成,再从下次应付进度款中扣留应付工款的 20% 内作为预扣款,预扣款据此累加。

施工过程中出现关键线路的某些施工节点进度需要赶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大力度继续赶工,直至达到工程总进度要求为止,此类因赶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可的情况除外)。

影响施工进度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工期中应已考虑了常

规的当地政府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可进行的夜间施工、节假日、麦收、秋收须连续施工保障劳动力等资源的投入、雾霾停工、政府政策性或中考、高考、国家或地区大型会议及活动、运动会、施工期间下雨、下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与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影响因素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无任何费用索赔。如施工工艺需要 24 小时连续施工的，承包人负责对周边居民和单位的公告及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内的误工费、安全措施费等一切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若有，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商议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现场完成所有开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相关手续、施工方案及资料、安全文明相关工作、临时用水具备条件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经催告且无正当理由仍不能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本条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

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按计划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4.2 定位和放线，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中所给定的(若未给定，则按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出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复测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与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复验有关的正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的复验和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责任。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承包人重要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所有的专业承包商和其他承包商等提供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控制轴线和控制标高，并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提供主要轴线和其他控制或定位点，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7.5.2.1 承包人误期违约金

(1)重要节点误期违约金

①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计划的重要节点延迟，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强制执行重要节点误期违约金;重要节点的误期违约赔偿:偿金为每日 RMB 人民币 1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重要节点延迟，但工程交房工期计划节点时间如约完成，发包人可考虑返还上述误期违约金。

(2)交房及移交误期违约金

①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房时间延迟，且延迟时间在交房延展期内，承包人应承担交房工程合同金额 1%和每日人民币 100,000 元整的误期违约金。

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房时间延迟，且延迟时间超出交房延展期 15 天内，承包人应承担交房工程合同金额 1.5%和每日人民币 100,000 元整的误期违约金。

③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房时间延迟，且延迟时间超出交房延展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承包人应承担交房工程合同金额 2%和每日人民币 100,000 元整的误期违约金。

④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房时间延迟，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交房和开业完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发包人可以根据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情况，在承包人出现阶段性进度滞后的情况下，从届时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误期违约金。

(4)误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

7.5.2.2 承包人误期赔偿

(1)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误期竣工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关于本工程的完工交付，发包人已经或必将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房屋产权所有人等)达成相关协议，因此本工程的误期完工将会给发包人带来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此类经济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之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完工且承包人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误期完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订合同总造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项目所在地超过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自然现象（包括温度、降

水、降雪、风、地震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1)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为确保装饰效果统一、施工周期等特殊原因, 发包人或监督人可能供应部分材料, 详见清单。_____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材料卸货至工地现场, 卸车、码放并移交承包人, 清点由承包人负责, 供货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由承包人申请确定。_____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_____ /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_____ /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材料由承包人清点后接收并搬运至施工现场, 接收后的材料保管由承包人负责。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应使用品质、性能优良产品。_____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 可以在开工后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涉及外观、效果、品质的材料和关系长期安全稳定使用的设备提出技术和品质要求, 承包人应按要求落实, 主要包括: 墙/地/踢脚/天棚(吊顶、板材、龙骨等)、建筑涂料、金属饰面、木地板、灯具、电线/缆、

淋浴屏、玻璃门、瓷砖及岩板等，承包人应在采购前报发包人同意。
前述的部分材料和设备均应为国产优质及以上产品。

为确保效果一致，发包人有权对同一类项目送审的同一材料的不同品质及感官效果进行技术标准的统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需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损耗情况，并将损耗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新增条款 8.3.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或监督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保管费用由监督人承担, 保管费费率按 1% 计取 (计取基数为监督人供货总费用扣除承包人超领用部分)。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8.4.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约定: (1)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 户内瓷砖施工损耗按 3% 考虑, 其他发包人或监督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损耗率按河北 2012 定额损耗率考虑, 户内瓷砖排版损耗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承包人实际损耗率超出上述约定范围外的部分需自行综合考虑到安装费报价中, 后期不会因实际损耗率与发包人提供或约定的损耗率存在偏差而调整价格。如材料设备发包人供应, 后期超供量计算按以上损耗率约定执行。(2) 当承包人的材料最终用量 (即实际供货量) 超出合同约定的最高供货量 (包括损耗量) 时, 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款根据发包人实际供货价格的 100 % 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当承包人的材料最终用量 (即实际供货量) 少于承包人的合同约定的最高供货量 (包括损耗量) 时, 节余部分的材料价款按发包人及承包人受益 / 的原则补偿给承包人。相关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所供材料损耗率亦按相同规则计算。(3) 其它: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提出发包人或监督人材料供应计划 (应考虑此材料的供货时间), 如没有按时提出此材料供应计划, 由此造成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提出, 并经监理公司审核报发包人审核, 因承包人上报时间延迟或上报材料明细质量原因导致的材料供应

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30天提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供应商计划外供货三次以上,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8.4.1.2 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的实际领用量与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的结算约定:

当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的实际领用量超出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的结算数量时,扣减计算公式为:(承包人的实际领用量-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的结算数量)×发包人采购单价×(1+税率),根据此公式计算出的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的超供金额从结算价款中扣除。当承包人的实际领用量小于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的结算数量,节余部分发包人不做补偿。

(1) 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的结算数量=(清单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1+损耗率】。

(2) 若出现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的丢失、损坏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定额中的辅材为非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如实际为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则按实际用量扣除(如接头等)。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及乙方供应台账,每月及时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尤其在发包人或监督人供货材料达到合理供货量的90%时提出预警。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承包人使用任何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害,承包人承担违约责

任。如承包人使用任何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除承担相应损失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或不合格材料部分相应合同额 2 倍的违约金(以两者中高值者为准)，且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合同已约定的品牌、厂家、技术参数等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进行整改，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质量，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偿的权力。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商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统一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对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建筑师选择和发包人确认。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应具有可选择性，样品的使用应征得建筑师的书面审批同意及发包人的确认。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建筑师及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和建筑师的审核及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关于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承包人须结合河北省、雄安新区、建设单位的政策、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材料、设备（如有）送检计划。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供材料、设备（如有）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由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检验计划和批次的合理性

进行确认，并以发包人确认后的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相关工作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发包人如在检验批次合理性确认期间需承包人明确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检验批次高于发包人确认的批次，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增加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随时联系发包人查看设计封样。

8.6.2 样品的保管

(1) 得到批准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丢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及其授权人能随时进入样品存放场所。

(2) 按第 8.6.1 款提供样品在施工现场为保存样品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材料设备的代换

对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任何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承包人可以按第8.7.2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

修补缺陷。发包人按第8.7.2款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使用代换品的程序：

8.7.2 如果根据第 8.7.1 款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永久工程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6) 价格上差异；

(7) 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发包人未给出书面指示,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若发包人代表于接收通知的 7 天内未表异议或另有书面指示,则应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该替代品。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合同中已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技术参数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或替换材料设备部分相应合同额 2 倍的违约金（以两者中高值者为准），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力。若发包人不能接受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材料设备，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及技术参数等对擅自更换部分进行整改，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质量。若发包人接受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材料设备等，则更换材料设备与约定材料设备的差价引起的合同额减少相应扣减后，更换材料设备与约定材料设备相比导致合同额增加，费用不予追加。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根据发包人采购数据库及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核定价格且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限价材料/设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承担因不接受核定价格而影响到的工期的其他违约赔偿。

（1）替代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批程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做为结算依据。

（2）替代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数量以根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工程量为准，损耗由承包人负责；

（3）替代材料设备结算调整额=根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

工程量*（替代材料设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认的单价-原材料设备单价）*（1+税率）。

8.7.4 如果是发包人的原因以及发生有经验的承包人不可预见事件所导致承包人根据第 8.7.1 款和 8.7.2 款使用了替代品，发包人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款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8.7.5 如果是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根据第 8.7.1 款和第 8.7.2 款使用了替代品，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现状基础上，根据自己需求自建部分）。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临时设施（含地下临时排污等管线拆除）。项目范围外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其他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无论发包人或是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搬迁、搭设、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临建场地腾退转移等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得因此情况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需求，需要时在临时围挡等设施喷涂、悬挂宣传或美化的文字、图案、颜色等。

如果承包人通过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方式进行办公、住宿、存放、加工、生产，相关租赁费、交通费、误工降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9. 试验与检验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

a 符合合同约定；

b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c 按照国家规定的材料、工程设备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已明确指明或约定必须进行检验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发包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9.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增加 9.2.1 ~ 9.2.6

9.2.1 本项目执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制度，承包人需做好发

包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查的配合工作，并接受考核，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设备（如有）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检验批次高于发包人确认的批次，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增加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材料进场后首次复试不合格进行加倍复试的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9.2.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2.3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9.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2.5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积极配合质量抽检等检测行为。

9.2.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9.2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9.3.1 施工过程中对工序工艺的检验

(1) 对于按合同约定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商定对其检查和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

(2) 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未能参加检验，承包人必须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检验记录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报送发包人。

(3) 本工程检验记录格式使用地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程》中规定的格式。

9.3.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2) 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按约定的时间参加检验，如果发包人不能参加检验时，承包人必须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检验记录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报送发包人。

(4) 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按 9.3.4 款执行。

9.3.3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是否参加检验，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合同要求，则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应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总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中。其他任何情况下，

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4 不合格品的处理

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合格时，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

(1) 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2) 用合格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3) 拆除不合格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示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工作，发生的费用可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或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第 16.2 款处理。无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变更

在合同履行中，以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形式得到落实和确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原则见合同附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下发的签证变更管理原则及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承包人报送的签证变更资料所采用的单据、表格均由发包人统一指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报送的签证变更文件，须待发包人上报建设单位并经其审核确认具体金额后，发包人方可对承包人进行最终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向建设单位报送签证变更资

料的相关工作，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及时。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任何变更，发包人应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者除外）；
-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类型；
-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5）实施为工程竣工所必需的任何性质的附加工作；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对所有上述变更对工程价值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应按第 10.4 款估价。如果发包人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或应由承包人对此负责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0.2 变更权

没有发包人下发的签证变更管理原则及设计变更管理制度中的书面审批单、指令单的指示，承包人不得作任何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2) 监理人审查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和原则：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补充增加 10.3.1~10.3.3

10.3.1 变更程序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报批程序，工程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0.4 款执行。

10.3.2 发包人对尚未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但工程现场承包人已自行实施的变更工程的接受，只视为技术或工程上的接受，不视为对承包人主张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的接受，承包人擅自实施工程变更的责任和由此增加费用最终能否得到批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0.3.3 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的细化设计，以满足设计的可施工性的要求，例如对钢结构构件拼接、连接进行深化设计，前述的深化设计不调整合同价格，但构成变更的除外。若深化设计夹带改变原设计主要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参数、数量等，应按设计变更办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属于原设计未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应先向发包人提出由设计单位完善达到施工图

设计深度，再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工程变更所包含的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相同的和相似的项目，变更的计价将直接引用已有的价格或对已有价格做合理换算；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变更的计价将依下列方式处理：

（1）由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和承包人投标书中的基础原则，以独立报价的方式，报发包人审批。管理费、利润执行合同原有清单的费率，执行合同中原有的人材机价格。

（2）以计日工价格进行计价；为此，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格式，作好变更所实际耗费人工、材料和机械设备和工器具纪录，并经发包人及其代表确认，在进行计价时，出示这类纪录；其中的有关材料的价格应是市场最具竞争力的价格，材料价格应经过发包人的预先批准。

（3）如果合同内没有相应的材料价格，材料/设备类根据发包人采购数据库及市场价格，参考合同组价原则，重新核定价格。价格水平可参考中标时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率，核定新的综合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后，承包人必须在 14 日内提供该变更工程的详细的报价给发包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在 14 日内提供该变更工程的报价，则该变更对工程造价增加部份不予增

加,对工程造价减少部份相应扣除。

承包人必须在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施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实施后应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进行审核。

发包人代表签字但未经发包人信息系统平台进行审批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考虑。

10.4.3 承包人递交的关于任何变更的估价或报价应包括相应变更的工程量计算书;计算书应具有充分的可追溯性,用于计算的原始数字仅能来源于有关图纸、签证或指示中的标注或技术说明中的约定;计算书应注明计算所依据的图纸、签证或指示的编号、区段位置(轴线和标高)、构件或房间号等索引信息,且应写明算术运算的过程,以便发包人能方便和快捷的根据合同文件进行追溯校核;变更工程量计量书和报价书的格式应统一并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

10.4.4 设计变更以下内容不涉及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1)发包人对承包人负责的深化图纸(包括施工工艺深化图、BIM 设计、机电管线综合图纸、专业厂家深化施工图)的合理修改意见;

(2)效果类设计图纸中不详节点的细化和优化、本专业和各专业间的收边收口以及与现场不符必须修改的;

(3)经图纸会审纪要确认并已实施施工的图纸如修改,可办理设计变更并核算费用。

(4)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材料替换和做法调整事项不涉及价款和工期的调整,但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替换通过发包人单位审批确定

后可办理设计变更并核算费用；

(5) 由于承包人及专业分包商施工不当或施工错误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不允许办理，并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所涉及的所有修改和完善，不涉及价款和工期的调整，但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修改（设计优化），需通过发包人单位审批确定后可办理设计变更并核算费用；

(7)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管线综合所涉及的所有修改和完善；

(8) 精装修工程施工时已有装饰图纸的以装饰图纸为准，装饰图纸与建筑图纸间的差异（包括砌筑、抹灰、配电箱、灯位、插座开关位置等饰面点位）不计取费用；但装修图纸移交前已经按照建筑图纸施工的部分可按照设计变更程序办理并计取费用。

10.4.5 现场签证以下内容不涉及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1) 合同范围内的交叉作业影响事项；除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外的开洞、开槽、堵洞、收口及防火封堵等事项；设计变更引起的拆改事项不属于现场签证（计入对应的设计变更中）；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的整改事项，承包人应充分熟知施工总承包、所有各专业分包的验收规范，并预见分期开发等原因引起的验收问题，由此验收时发生的拆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此影响交房的关键节点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处罚；关于质量合同的判定，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监理、分包单位共同现场见证，若承包人不到场参与见证的，视为承包人认同见证成果。

(3) 合同范围内的措施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施工排水、降水、常规冬雨季施工、脚手架搭拆、临建搬迁、场地平整、材料二次搬运、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施工及生活用临时水(包括临时施工满足消防上要求的用水)电线路拉接、交叉作业防护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其他保证合同工期措施费、配合验收、各类机械设备进出场的场外往返运输费用、金属构件、成品保护、工地保安、安全挡板、停水停电措施、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外运(运送到发包人场内指定地点)、场地降排水、施工噪音环保措施及相关处罚费用、施工工地环卫费、防洪防风措施、特殊工程技术培训、上市政道路行驶增加费、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其他文明工地措施(达到雄安新区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试验费、检测费(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除外), 乙供材料检测费(包括对有保温要求材料的热工性能检测费)等其他施工技术方案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协助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所发生的一切经营费用(政府收取发包人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另外, 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农民工社会保障金, 并自行办理退还相关手续等工作。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而增加或减少的措施事项;

(5) 工程范围内的工完场清、开荒保洁和秩序维护等工作内容;

(6) 承包人与各分包商(包括独立分包商、指定分包商)间的交

又扣款和相互索赔事项。

(7) 工程范围内各施工工序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情况。

(8) 即使指令下达，现场也按指令办理签证/设计变更,审批手续齐全，并已施工完成通过验收，但后续审核结算时发现资料虚假的情况，将全部审减，并处以该签证/设计变更金额的 50%的违约金或赔偿。

(9) 本工程为除安措费外的措施费包干的工程，变更/签证中的所有措施费不再计入(单价措施费除外，发包人认可的情况除外)，合同内的措施费已充分考虑变更签证的相关措施费(除发包人认可的情况除外)

(10) 本项目施工工期跨越冬季，常规冬季施工措施外发生的冬季施工专项增加费用，承包人需在招标清单冬季施工专项增加费中预估报价，后期按监督人及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计算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所有现场签变均不涉及工期的调整（除建设单位认可的特殊情况之外）。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0.9 计日工

10.9.1 承包人被要求在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计日工清单附表中填入完成工程所可能需要的各工种的人工单价、机械、设备和工器具的台班价格，该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将用于发包人可能指示的零星工作的计价和工程变更的计价。

10.9.2 不在承包人范围内的工作，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或可取时，可以直接发出指示，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任何变更工作。对这类变更工作，应以合同中包括的计日工价格清单中所列明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的费率和价格为基础计价。

10.9.3 如相关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后续审核结算时发现资料虚假

的情况，将全部审减，并处以该签证/设计变更金额的 50%的违约金或赔偿。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2) 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3) 因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4)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和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距离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5)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6) 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与国标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不同存在的计量计价费用偏差。

(7) 合同约定使用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河北省 2012 消耗量定额（或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变更估价费用与市场价存在的偏差。

(8)因除重大工程变更以外的其它工程变更导致的现场人员和机械窝工、周转材料闲置等费用（重大工程变更标准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界定）。

(9)为落实雄安新区、建设单位、发包人关于信访维稳相关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10)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明确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风险。

(11)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期限： / 。

预付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扣回的方式：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期限： 1.每笔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甲方要求落实投入，并报送使用台账，单据，并向甲方单独开具安全生产措施费相应发票； 2.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不低于 3%的安全生

产费用，该费用将纳入每次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的计算是参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的计算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定额采用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河北省 2012 消耗量定额。

对于永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承包人应准备好相应的施工图纸及其他必要的设计文件。这些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应事先提请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为对上述永久工程进行计量的依据，任何以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为依据所得出的计量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代表确认无误后进行签字。签字后的计量结果即作为确定合同价款和进行支付的有效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应于施工完毕后 10 日内完成。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计价，

从次月开始办理。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按月办理计量计价，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工程量报表等产值申报资料，发包人接到承包人产值申报资料后 7 天内，按照施工图纸审核计量并报建设单位复核，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承包人未按时上报或上报不派人进行核对的，或因建设单位未对产值进行最终确认的，当月进度不予审批，承包人因此未能取得工程进度款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承包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3）对承包人超过设计图纸范围和合同约定范围以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且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等后果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4）未达到工完场清要求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度形象进度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①进度款按月度形象进度支付，承包人根据节点（每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为准），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在每月 20 日前编制计划书（附工程确认文件及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次月 30 日前审核确认完毕，并在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的 75%。

②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完并通过发包方及监理验收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程序编制计划书（附工程确认文件及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完毕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

③工程进度支付至累计已完总工程量的 85%时停止付款，到本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待结算完成后 1 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的工程尾款作为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扣减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款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④每笔付款前均需承包单位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月考勤表、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需领取人本人亲笔签名）、截止目前无欠付劳务人员工资的承诺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下发的表格模板进行编制。

承包人须在收到本专业正式施工图 90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相应专业工程量清单调整修订（重计量）成果，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付款比例下调，最低可为 70%，直至承包人完成报送，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报送及核对重计量成果导致的超合同部分工程量无法获得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以及可能产生的工程结算超工程概算不予支付的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节点完工后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工程量报表）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工程进度计划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同 12.4.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则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支付违约金和逾期利息。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正或发包人直接修正。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6.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的条件

本工程由承包人验收后，再向发包人申请办理验收手续。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行豁免相关条件，只有当工程（或区段及部分）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整体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商的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合同工作中的全部缺陷已得到修补，并符合合同要求；

（2）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3）承包人向发包人作出书面保证，所有其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其认为有权索赔的索赔事宜均已向发包人作了通报；

（4）承包人已支付完毕其在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

金；

(5)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如果承包人认为工程已具备条件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21 天将某一确定的日期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在该日期后工程将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时为发包人提供一份副本。该日期在本款中称为“竣工报验申请日期”。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应在此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之后 7 天内组织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2) 本工程涉及到的危大工程，需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如果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应根据验收结果对工程或某区段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应重新通知一个新的日期，要求在该日期之后 7 天内监理工程师组织重新验收。该日期在本款中称为“重新报验申请日期”，以此类推，直至重新验收通过。(4) 通过竣工验收如果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则监理工程师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和设计人四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以及完成竣工备案手续，竣工验收证书上应写明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该日期即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5) 通过竣工验收后的核验、批准和登记

① 在工程通过本条所述的竣工验收并获颁竣工验收证书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立即向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验收

备案手续。对此，发包人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

②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如果上述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过程中依据法律或规定责令发包人重新组织验收，则对于在这种重新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缺陷，承包人有义务进行整改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直至达到通过该类验收备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当工程获颁了竣工验收证书并且办理并通过了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且满足建设单位及固投制度的相关要求，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

（2）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从现场撤除完成全部临时建筑（包括撤除场地硬化、施工设备基础、化粪池等）、临时设施、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和建筑垃圾，除必要的维修人员按照发包人或物业公司管理要求保留外，撤出所有的施工人员，修复所有受影响的地方。经发包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发包人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拆除上述临时设施等的时间，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4）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后，在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委托的物管公司移交工程，在此移交过程中，应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或委托的物管公司做好移交工作。移交完成后，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管公司

据此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5)如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管公司在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仍有需要由承包人继续整改或解决的遗留问题,则在该等遗留问题和整改部分的范围内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管公司的要求承担有关工程的看护和整改责任。

(6)在双方签订工程保修书之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不应办理工程移交。

(7)工程竣工移交证书应当注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日期、工程竣工移交的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8)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得因违背合同而拒交工程, 否则视为承包人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及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 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及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施工期运行

13.4.1 根据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可能在竣工前提前使用永久工程或房屋产权所有人及委托人提前进场进行交叉施工，承包人需要根据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完全配合，如果永久工程还没有具备验收的条件，在收到发包人的提前使用通知后 7 天时间内，承包人需将发包人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提前使用或交叉施工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完工并尽可能做到具备验收条件。

13.4.2 建设单位提前使用永久工程，并不因此而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其质量保修期的时间计算仍旧按照本合同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后进入质量保修期。

13.4.3 建设单位提前使用永久工程或房屋产权所有人及委托人提前进场进行交叉施工，承包人需要做好对建设单位或房屋产权所有人及委托人在提前使用过程中的防水防火等工作，若对建设单位或房屋产权所有人及委托人产生损失，承包人须负责全额赔偿。

13.4.4 为避免疑问，双方特别约定：建设单位或房屋产权所有人及委托人提前进入、使用尚未移交的部分永久工程，不视为该部分工程质量已合格，发包人仍有权追究承包人质量责任，且该工程需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3.5 竣工退场

13.5.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移交后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清场，内容包括：（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

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承包人未能及时清除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并按产生费用双
倍扣除；（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 废
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
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
理；（5）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竣工
清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本专业分包工程
移交后的 30 天内，项目设备设施移交发包人前，除了按发包人的要求、
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
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
工场地或拆除，撤离后施工场地应清理干净。缺陷责任期满时，除养
护期内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的
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新增条款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
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 (如果有) 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补充增加 13.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清理、公共服务类设施交付给相关运营单位 (或物业管理单位) 等所有项目交付前室内外保洁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资料

13.6.1 承包人应统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并按发包人要求整理、装订后, 向发包人提交 5 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AUTOCAD2000 以上版本) 。

13.6.2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应按照有关管理机构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 (含竣工图) 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之前, 将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竣工资料不全及竣工图纸与实际不符, 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满足发包人或档案馆要求的, 应自发包人要求移交之日起按 1 万元/日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整理的资料不符合档案馆的存档要求时, 则承包人承担与档案馆沟通的责任, 直至承包人整理的档案符合提交要求。

13.6.3 承包人将被要求制作自己的竣工图和整理自己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审核、归类整理完毕后逐步提交给发包

人。

13.6.4 承包人应在其进场后 7 天内将其准备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的计划和措施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该计划和措施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达到本款上述的要求**，该计划和措施至少应说明承包人负责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的专职人员姓名及其职责、资料准备和整理的步骤和保证措施、资料的存档标准和所配备的保存条件、以及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可能要求的内容等。除非事先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有关计划和措施。

13.6.5 承包人应在档案验收前 6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发包人、项目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审查，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向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的移交备案工作，竣工档案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整改完成，竣工资料通过当地档案馆验收合格后，方为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档案馆提供资料，按发包人、档案馆的要求准备、编制、审核、整理和装订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 (若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
- (5) 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得分及措施费率核定表;
- (6) 图纸会审纪要 (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7) 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8) 竣工验收记录 (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盘、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
- (10) 投标文件商务标及电子盘;
- (11) 投标文件技术标;
- (12) 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及电子盘 (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章, 共三套);
- (13) 施工图及电子盘;
- (14) 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按规定签字的竣工图纸;
- (15)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签字盖章);
- (16) 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 (需有连续编号, 签字盖章齐全);
- (17) 设计变更单 (需有连续编号, 签字盖章手续齐全、附件完备)
- (18) 现场签证单 (需有连续编号, 签字盖章手续齐全、附件完

备);

(19) 甲供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

(2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

(21)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

(22) 发包人付款情况表;

(23) 其他分包单位涉及交叉的施工范围确认文件

(24) 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25) 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26) 工程部下发的相关施工进度延误、质量不达标、不配合等相关工程联系函或罚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后与本项目其他结算一并报送建设单位, 承包人负责与建设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在建设单位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 30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对其结算资料和完工报告予以审核、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最终以发包人主管结算的职能部门审核后, 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最终结算造价为准。承包人对此结算程序完全认可。经过计量确定的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范围内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价、合同索赔金额、各类扣款(含代扣代缴的费用、第三方实施)、奖金和违约金做为竣工结算价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经双方核对确认，审减额 10%（含）以内的按审核金额结算，不做扣减；若承包人结算报送价审减率超出 10%，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自审定价款中扣罚承包人超过 10%审减率对应金额。如，承包人提交结算金额 100 万元，经双方核对确认结算金额 90 万元，按审核金额 90 万元结算；若承包人提交结算金额 100 万元，经双方核对确认审核金额 85 万元，审减率=（100-85）/100*100%=15%，则审核金额为：85-（100-85）*5%=84.25 万元。

经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由发包人项目部进行签收和初审，项目所在分公司和总公司结算主管部门进行二审二核。完工结算书加盖“发包人结算终审部门印章”后有效。签收和初审结果不代表发包人同意按此金额结算。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发包人在对承包人应付未付款中扣留该部分违约金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具收据，同时，不能因为发包人扣留违约金导致最终结算时承包人对发包人少开发票。

结算后应付工程款=工程结算价(合同约定应扣除或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各类罚款、扣款-累计已付款-质量保证金。

（2）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应签署最终工程造价确认书。双方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后，承包人提供全部结算金额的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整体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 发包人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 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 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详见 14.3.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 14.3.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建设单位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 并在商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盖章签字确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 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14.4 结算审核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并下发的结算管理原则及相关要求，办理各项结算手续。工程结算审核流程需满足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要求，在审核过程中，承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并以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14.5 重计量上报与审核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后续需根据双方确认的图纸进行重计量。承包人在收到全套施工蓝图后 90 天内提交重计量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联达计量模型、工程量计算式及工程造价等）且必须加盖公章，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重计量申请资料后及时与承包人核对工程量及造价，核对及解决争议的时间不超过 90 天，核对完成的工程造价经发包人上级部门及建设单位审核后作为包干合同价与承包人确认成果。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全套施工蓝图后 90 天内提交重计量申请资料或未在 90 天内完成核对工作达成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提供或审核的重计量工程造价确认成果。

重计量申请资料需包含电子版、纸质版（盖承包人公章）；申请资料逾期提供的，按每天 3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争议问题处理逾期的，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重计量图纸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续变更以此双方确认的图纸为基础进行变更，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以替换施工图纸的方式代替变更。

承包人应对上报的重计量成果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重计量（盖

公章)资料上报 30 日内,允许承包人补充上报重计量资料(盖公章),超过上报时间 30 日的,视为承包人对与上报的重计量成果文件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无异议,后续因漏算、少算的补充上报资料不再接收。

重计量成果审核流程需满足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要求,在审核过程中,承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并以建设单位上级单位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建设单位等解决争议,积极配合定额站咨询等工作,发函多次、严重不配合、严重影响重计量完成情况的,承包人须按 1 万/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重计量严重滞后日期计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第一阶段:自本工程完工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此期间为工程质量观察期,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修复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二阶段:自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24 个月。若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延迟,第二阶段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第 180 日自动起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最终结算价款的 3%扣留。

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最终结算价款的3%；
- （2） 最终结算价款的 3%；
- （3）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通用条款中关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条款对应修改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规定与约定不一致的，以保修期起算时点晚，保修期长、保修

责任范围大的为准。

(1) 质量保修期

① 本合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防水工程（部位含卫生间、屋面、厨房、阳台、管井、地下室、机房、设备夹层、避难层、电梯底坑）、外门窗、外墙面的防渗漏（包括台风、暴雨等自然条件下的影响）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工程项目及部位，为 5 年；

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供热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 2 个供冷期；

室外道路、地下污水管道等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② 上述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并移交给发包人、第一批次与小业主交房之日（以较晚时间为准）起计算。

③ 质量保修期的终止：质量保修期届满、承包人妥善履行全部质量保修责任且经建设单位委托的本项目的物管公司验收并书面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终止，但前述的确认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上述条

例及有关规定所承担的责任。

④ 上述质量保修期乃就本工程整体而言，若合同文件或政府有关法律规范等对本工程整体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则质量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该等文件或法律规范所须承担的个别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以该较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⑤ 对于本工程范围内隐蔽性的、通过合理检查、试验不能发现的缺陷，或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施工的，保修期满并不影响承包人就该部分工程或货物继续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均在质量保修范围之内。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其承包范围内工程完成移交前的所有整改维修后（包括物管公司提出功能完善、品质提升、运营需求涉及的工程整改），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向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无论承包人是否、何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都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起算时间以及质量保修责任的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质量保修书等的有关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物管公司）的质量保修通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修），承

包人须最迟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示后 2 天内自费执行修补，并须在指示上说明的日期前完成（质量保修书另有约定的，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发包人最迟在质量保修期终止后 14 天内发出此类指示，除非该指示是关于以前曾经发出指示要求修补的缺陷或其它过失。上述要求不会减免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对潜伏缺陷做出改善的责任。

当承包人认为已履行了质量保修责任，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须在确认后向承包人发出“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以说明质量保修责任完成日。

15.3.3 未能修复

（1）如承包人未在前述时间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工作，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如质量保修金金额不足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承包人承担（包括从其它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或是直接向承包人追偿）。

（2）如属于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保修工作，则保修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属于其它相关责任方的原因，则在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之后再由相关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材料及人工费用，无论如何，承包人都应当先按照合同及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完成保修工作、承担保修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未界定清楚责任、未支付费用等为由拒绝或拖延完成保修工作。

15.3.4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如果承包人已经完全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保修义务，经发包人及发

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书面确认后，则按约定的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后 14 天内,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应向承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一旦颁发，即表明承包人的保修义务终止。

对于本工程范围内隐蔽性的、通过合理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现的缺陷，或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施工的，或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对分部分项工程或个别货物规定有较长的质量保修期，“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的颁发并不影响承包人就该部分工程或货物继续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期限顺延，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 16.2.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纠正，并且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均须支付发包人分包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工程造价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及赔偿）。承包人

拒绝进行整改、调整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整、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文件接收与合同签署

①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工作指令、现场技术变更、工程联系单等文件，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并执行，无论此工作内容是否在合同范围内，承包人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如果拒绝签收或签收不执行或未按时间要求执行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且累计总额不作最高限额限制，并且视为承包人已签收，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包人在接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且需承包人签署或加签的合同文件后，如合同条款同承包人招标（合同）文件内容无实质性改变，则承包人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完成签署工作，如果逾期未签，承包人承担每日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车辆能开到的室外自然地面施工场地内的任何场所，承包人需预留材料、设备进场通道，进行车上验收。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使用和施工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卸货，且在货到 6 小时内完成卸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每拒绝一次卸货或每延误 8 小时以上，发包人可视情况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2-5 万元。发生丢失损坏（含备品、随机附件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工程移交前的整改,若承包人涉及整改事项未完或有瑕疵,且拒绝再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完成整改,承包人需承担全部相关整改费用;每出现一次前述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无异议)的违约金,且由承包人对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均承担赔偿责任。

(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7) 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不合格,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何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劳务班组人员到政府、建设

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何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10）安全要求

为加强工地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承包人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除下述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介入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

1) 现场发生起火冒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2) 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

3) 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赔偿（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

4) 发生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提供费用、价格计算支撑资料应诚信真实，不得欺诈，否则应按相应差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承担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方上级单位”等措施。

1) 未按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 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或未经评审即开始施工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4) 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

5) 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的。

6) 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7)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8) 未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规定的。

9) 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尚未达到一般环境污染程度的。

10) 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政府、建设单位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防疫措施要求的。

11) 未按照发包人代表或现场监理工程要求，进行工序报验而私自进行施工的，或者经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而未整改即进行后置工序施工的。

(7)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可采取“解除承包合同”、“限制投标”等措施。

1)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3) 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4) 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5) 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6) 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7) 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8) 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9)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10) 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整改要求的。

11) 未按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

12) 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8)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限制投标”等措施。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4) 不符合第 5.2.2 款“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的。

(9) 承包人人员履约

发生承包人人员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 款和第 3.3 款执行。

(10) 工期违约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约定：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每滞后一天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2)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工程的进度，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所调整的工程进度，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调整工程进度而要求增加或补偿（赔偿）任何费用，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将合格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若发包人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 3 天内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继续占用场地的，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若期间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应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 5 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5) 承包人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其质量和套数需满足政府部门存档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2) 实名制

1) 劳务实名制进场阶段管理

1. 承包人负责人或劳资专管员在进场的第一时间与发包人劳资专管员进行联系，并将承包人劳务人员花名册（人员姓名、工种、身份证等信息）进场当日提供发包人劳资专管员办理 IC 卡。承包人进场三日内须给发包人劳资专管员提供劳务人员资料，并完成指纹、人脸识别系统录入，以便发包人统一办理 IC 卡门禁卡或人脸识别，办理 IC 门禁卡时收取 50 元每张的押金，退场后收回 IC 门禁卡则退还押金，否则押金不予退还，且额外予以 100 元每张的罚款在分包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2. 承包人进场三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参加本分包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员如下资料：

（1）所有进场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人员花名册应按发包人要求格式，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2）承包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3）承包人持证上岗人员证书，发包人验证原件，留存加盖承包人公章复印件；

（4）承包人劳务人员签订《安全告知书》；

（5）50 岁以上劳务人员提交体检表（留存），超龄人员不得进场务工，超龄标准参照当地政府相关要求。

3. 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员数量增、减、变动时，应按要求在三天内变更、提供新进场人员资料；承包人须定期向发包人提供人员变更周报表。

4.需要临时增加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于新增人员进场当日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姓名、工种、照片、班组、电话、身份证等信息），办理临时门禁卡。现场施工 7 天以内为临时作业人员办理临时门禁卡；超过 7 天的人员应办理长期门禁卡。

5.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国家及地区劳务实名制法律法规对承包人员入场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发包人、业主方有关规定的承包人员，发包人将拒绝为其办理进场手续，并严禁其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任何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有权在任意时间责令其退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2) 劳务实名制日常管理

1.发包人采取以门禁系统考勤为主，分包单位的劳资专管员人工考勤为辅的管理方式。发包人劳资专管员每日根据门禁系统出入场记录对承包人劳务人员进行现场核对，承包人每月 20 日，将劳务人员月考勤表（工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劳资专管员，发包人劳资专管员将考勤表与门禁系统进出场纪录进行核对、整理及确认后张贴公示栏。

2.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要求承包人提供经其劳务人员亲笔签名的劳动合同书、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文件，承包人必须配合。

3.承包人进场人员必须执行各省市自治区劳务实名制主管部门发布的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发布的劳务实名制相关制度及文件。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劳务人员工资支付的监管：

1.承包人应当依据工资标准、约定的工资发放方式和出勤情况，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否则，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本月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及劳务人员考勤表（本人签名确认），与当月工程产值申报资料一并交发包人进行审核并留存备案，未提供齐全或提供不真实资料，发包人不予审核当月分包工程产值。

3.如发现门禁系统劳务人员进出场信息与承包人提供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月考勤表、工资发放明细表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的，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4.承包人劳务人员确认收到工资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劳务人员向发包人提交“截至目前无欠付劳务人员工资的承诺书”。

5.承包人对所招用劳务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担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工资支付不到位引起的劳务人员集体讨薪等不良事件的全部责任。

6.项目未开通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由发包人履行农民工工资代发义务。

4) 劳务实名制退场阶段管理:

承包人分包工程完成后或施工过程中人员减少，在人员离场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退场人员用工管理台账》，退场人员签订《劳务人员退场承诺书》，完善退场手续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退场，收回 IC 卡，并在花名册中注明退场时间。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并无义务予以批准）后的 3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

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①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天的；

② 工程总工期比发包人审定的工期计划拖延超过 15 天的；

③ 节点工期累计延误超过 3 次的；

④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7 天的。

前款①、②中，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否则需向发包人按合同比例 20%特别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时，承包人在此承诺：不因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拒绝交付工程，应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干扰发包人办公、围攻售楼处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

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6.2.4 特别强调：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发包人的经营、工程进展。如果因承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

- (1) 要求发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 (2) 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
- (3) 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

(4) 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发包人的商誉、经营、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如果发生上述事件中的任何一件，承包人不仅需要支付应处理该事件的费用，还需要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对发包人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 万人民币。如果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以及赔偿发包人 10 万的最低赔偿额外，在赔偿给发包人的基础上还需要每次递增 10 万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且不作上限约定。如发包人还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给予赔偿。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承接发包人以后其他工程的资格。合同中相关违约金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或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情形: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
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
下陷下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
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 地震: 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
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 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 一般保险针对的
是破坏性地震, 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 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
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 海啸: 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 按成
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 即
海底地壳发生断裂, 引起剧烈的震动, 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
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 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
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 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 属直接雷击
责任。

2) 感应雷击: 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
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 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
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 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 属感应雷击责任。

(4)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
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 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
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
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

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1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分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其他影响公共健康事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雾霾天气、雄安新区大雾天气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工期及费用等均不做调整，由此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17.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2 调整为：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符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的除外）；

(2) 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
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除本
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建筑 / 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承包人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18.2 工伤保险

18.2 修改为：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所在地社会保险规定自行负责为进场施工的所有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的票据复印件交发包人财务备案，如因承包人用工不合法导致发包人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为所聘用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提交参保单据，参保人名单，因承包人招聘雇佣的员工而引起的劳务纠纷、劳务争议、工伤赔偿及其他意外事件引起的法律风险与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承担了上述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损失。若发包人已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统一购买团体险，承包人则按本专业合同结算金额占项目总结算的比例进行分摊，该分摊保费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超过该保险赔付额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为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本项目存在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投保相应的货运保险等相关一应保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本条修改：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9. 索赔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不采用本条款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20.3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调解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 申请仲裁；

21.其他补充条款

21.1 ①因发包人工程项目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履行发包人内部补充协议审批流程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由于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材料使用、现场配合方面不能满足项目部和合同约定要求，项目部报两级公司经复核属实后可以对分包施工范围进行调整，对不服从项目现场管理和工作安排、不接受项目现场处罚扣款，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的，项目部报两级公司复核属实的，可单方面通知分包单位解除合同；对以上承包人不予配合的，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力；②所有因履约问题对承包人的扣款，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超出部分从进度款或结算款里扣除；③本合同缺漏项或工程量超合同清单的按照发包人内部调量、调价、增价手续变更，但变更总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发生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监督人认可的情况除外）。④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⑤签署合同事项和合同内容若需公开，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披露。

2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按业主要求完成月进度产值的确认手续，以及结算工作。组织完成工程个节点、完工的验收工作；

21.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工期、质量、安全等原因，发包人接到业主单位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

21.4 资料及竣工图移交：工程交工验收时，承包人须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包装、废料、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未及时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的，由发包人代运，费用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或结算中扣除。如未提交，承包人除应承担发包人罚款及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收取罚款 50000 元。

21.5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下列资料，且不得漏报，不得隐瞒不报，不得弄虚作假：与进场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一份；每月提供承包人员工名册一份（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提供所有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每月提供承包人支付其员工劳动报酬并经员工本人亲笔签字的工资支付单原件一份；如承包人不按时提供本条约定的资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劳动报酬；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1.6 如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高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1.7 承包人按本工程最终结算总金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培训费、技术指导费、资料归整费及其他支持。该费用在每期进度款支付时，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按比例扣留；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按

结算总价统一核算（如出现发包人统筹统一材料设备品牌标准，涉及此部分采购，也作为本条款承包人收取 5%有偿服务的计取基数）。

21.8 上下班交通、住宿、就餐条件：

21.8.1 交通：施工现场距生活区约 2-3 公里，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工人上下班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合同价内；

21.8.2 就餐：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21.9 工程档案资料不少于 8 份原件，随工程进度同步形成，同步报送发包人审查。

21.10 发包人成立安全文明施工班组，人员由发包人指派，工作内容 by 发包人安排（主要施工场区内外及市政道路主干道清扫工作、工程各类标识的挂设和设置，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及修复，施工区及生活区等公共位置打扫等工作），其中由承包人承担 3 人费用，260 元/工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全额支付承担其当期工资或从结算中扣除，承担费用期限为自进场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21.11 如出现为确保装饰效果统一、施工周期等特殊原因，可能由监督人统筹统一材料设备品牌标准情况的约定：

21.11.1 监督人有权将部分材料设备统筹统一标准品牌，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1.11.2 承包人方供货改为监督人统筹统一标准品牌，材料设备供应价格变化引起的安措费差值，发包人将按国家规定计算计取，除安措费外合同措施费总价包干。

21.11.3 为保证项目整体装饰效果一致，本工程投标的材料设备品牌标准部分会由监督人统筹统一，届时投标品牌如需调整，发包人将

按确认的市场价计入结算，同时按该部分材料、设备供货总价的 5% 计取费用，作为承包人因配合统筹统一品牌标准产生的合理取费。

21.11.4 为保证项目整体装饰效果一致，本工程投标的材料设备品牌标准部分会由监督人统筹统一，届时投标品牌如需调整，发包人将按确认的市场价计入结算，同时按该部分材料、设备供货总价的 5% 计取费用，作为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培训费、技术指导费、资料归整费等服务费用。

21.12 如出现为确保装饰效果统一、施工周期等特殊原因，需要发包人或监督人供应材料设备情况的约定：

21.12.1 发包人或监督人有权将部分材料设备或含安装的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或监督人供应，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1.12.2 承包人供货改为发包人或监督人供应，需承包人安装的供应的材料设备安措费按国家规定计取，除安措费外合同措施费总价包干。

21.12.4 承包人供货改为发包人或监督人供应材料设备或供应含安装的材料设备，此种情况下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材料设备供应或含安装的材料设备供所发生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调费用，后期发包人不会因供应材料设备或供应含安装的材料设备额外支付任何现场施工管理协调费用。

21.13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除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的资料外，还需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21.14 本第二十一条为特别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附件

附件一：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六：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七：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八：分包商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件十：廉洁协议书

附件十一：授权委托书（如有）

附件十二：无拖欠劳务工人工资承诺

附件十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结算管理

附件十四：分包工程履约承诺书

附件十五：工程界面划分

附件十六：工程管理要求

附件十七：主要材料品牌

附件十八：告知书

附件十九：配合 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附件一：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取得了雄安 XX 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该合同签订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 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安全环保协议（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施工类）

发包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全面履行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建筑施工总包合同约定内容，加强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预防伤亡事故及环保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属地区地方政府要求、中核集团《中核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 第1部分：综合管理》和《中核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 第10部分：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就本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安全、治安保卫、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管理内容

本协议中安全环保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职业健康安全；（2）生产安全；（3）文明施工；（4）消防专业分包安全；（5）交通安全（6）辐射安全；（7）卫生防疫；（8）环境保护；（9）治安保卫；（10）企业CI形象；（11）安全标准化标准；（12）安全标准化建设图集等。

2. 管理原则

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2.1 统一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结合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的监督、协调、管理；甲方应将乙方纳入安全环保体系等同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程序、安全规程等要求。

2.2 安全第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当安全环保与进度发生矛盾时，应首先保证安全环保，强调安全生产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发展绝不

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必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

2.3 主体责任

乙方应对其管辖区域内的安全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落实主体责任，乙方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和应急救援等，确保安全生产。

2.4 属地管理

乙方对其管辖区域的安全环保负有统一协调、监管责任。

2.5 施工管理

根据施工内容和范围，乙方对本单位所承担工作及下游工作的安全性负责。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落实。乙方建立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位，风险在受控范围。

2.6 集体保护

在作业现场，分包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作业面负责人/队长或工区负责人对作业班组的安全环保负有直接指挥和管理责任，对与之相邻的现场负有安全环保协调和配合的责任，对与之相邻的公共区域负有警示和防护的责任，存在作业交叉时须签订交叉作业安全协议。

2.7 自我保护

所有员工，都有责任参与安全环保管理、报告不安全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工作中实行自我保护。

2.8 生命优先

甲方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机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予以配合，在事故抢险中将员工生命放于第一位，优先抢救生命。乙方要构建长效机制和应急管理，强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预防预控体系，以及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从根本上防止事故发生。

3. 目标指标

总体目标：“零”生产安全事故、“零”环境污染事件、“零”职业健康事件/职业病、“零”场内交通事故和“零”火灾事故。

3.1 安环目标

乙方承诺达到并实现以下安全环保目标：

(1) 不发生因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导致 1 人重伤及以上事故；

(2) 不发生场内火灾事故；

(3) 不发生集体（5 人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

(4) 不发生急性职业病或群体性传染病流行事件或职业病；

-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事件;
- (6)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设施的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 (7) 不发生合同期间或甲乙双方施工期间,乙方资质证件(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过期或无效情形;
- (8) 不发生场内交通事故;不发生场内治安或刑事事件;
- (9) 不发生场内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重大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事件;
- (10) 不发生因地方执法检查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事件;
- (11) 不发生因违反地方法规受到政府行政处罚的事件;
- (12) 不发生地方主管部门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检查不合格的事件;
- (13) 不发生妨碍、阻挠政府行政执法的事件;
- (14) 不发生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造成的罢工或集体上访事件;
- (15) 不发生以工程款支付延误、经济纠纷、合同违约履行、生活条件差等为借口的集体上访事件;
- (16) 不发生不服从管理或谩骂、无理取闹、打击报复业主、监理、甲方管理人员(尤其安全管理人员)或地方政府检查人员/执法人员的事件;
- (17) 不发生场内群体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突发事件;
- (1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各类事故;不得毁坏事故现场;
- (19) 配合甲方完成安全文明工地创建、安全标准化达标评级创建完成率达 100%;
- (20) 不发生因安全环保管理不到位,受到国家、地方有关政府部门、中核集团或中国核建等外部单位“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处罚或被投诉至中国核建、中核集团等上级单位的事件。

3.2控制指标

- (1) 重伤事故(损失工作日 105 日以上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0 起;
- (2) 轻伤事故(损失工作日 1 日到 105 日): ≤ 1 起;
- (3) 职业病: 0;
- (4) 未遂事故(损失工作日 1 日以下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件): ≤ 2 起;
- (5) 场内盗窃事件: 0;
- (6) 隐患(含重大事故隐患)按时整改率: 100%;
- (7) “三违”纠正率及处理率: 100%;
- (8) 管理缺陷(安全培训、资格授权、制度建设、组织落实等)按时整改率: 100%;
- (9)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环保教育(含三级教育培训等)参加培训率: 100%;
- (10)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足额率: 100%;
- (11) 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按《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国家最新法规配备到位率: 100%;
- (12) 项目负责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书持有率达: 100%(杜绝持假证);
- (13)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有效证件持证率: 100%(杜绝持假证);

- (14) “工完场清隐患清”执行率：100%；垃圾分类处理率：≥100%；
- (15) 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率：100%；
- (16) 生活营地卫生检查评分：≥80分；
- (17) 应急检查评分：≥90分或良好及以上；
- (18) 内部定期综合考评总评分：≥80分；
- (19) 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评分（如涉及）：≥85分或良好及以上；
- (20) 员工工伤保险（含意外伤害险等）参保率：100%。

3.3 业绩评价

对乙方的业绩评价标准详见“21. 业绩考核”条款内容。

4. 法律法规

乙方在本分包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从事本项目活动时，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法律、法规、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工伤保险条例》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
- 《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GB/T24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
- 《中核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 第1部分：综合管理》
- 《中核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 第10部分：建筑施工》（清单）
- 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5. 职责权利

乙方应遵守甲方、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程序、工作规程等体系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对自己所属人、机、料、法、环进行等同管理。

5.1 甲方职责和权利

5.1.1 甲方负责公共施工环境、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对乙方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监管。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不符合安全环保施工要求的行为，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环保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环保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的，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限期整改，待隐患消除验收后方可复工。

5.1.2 审查乙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其至少应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等，并监督检查其制度执行情况。

5.1.3 审查乙方安全生产资质及其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资格证件，审查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5.1.4 审查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划，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5.1.5 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违章违规行为和不安全状态实施处罚，危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设施设备安全时，有权下达停工令。

5.1.6 定期分析工程安全环保动态，督促、审查分包方制定保障安全环保施工的方案和措施。

5.1.7 负责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的统计、报告，督促和检查乙方及时、如实上报事故、事件及调查处理的情况。

5.1.8 甲方实行“黑名单”管理。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红线”或“禁令”或2次及以上重复性个人违章或违章指挥的行为，实施“一棒出局”，该员工列入甲方黑名单，将在甲方所有承接的工程中禁止使用。乙方人员不超过100人的，1个年度考核周期内所属员工因安全环保问题被公司“一棒出局”人数达3人时；乙方人员达到100人以上的，每再增加50人（不足50人按照50人计算），1个年度考核周期内所属员工因安全环保问题被公司“一棒出局”人数达到总人数1%以上时，将对乙方按照严重违约处理。

5.1.9 乙方应保证分包合同和本协议中安全环保职责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地方政府规章和业主管理标准高于本协议，将按照安全环保管理最高标准执行。

5.2 乙方职责和权利

5.2.1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环境、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程、标准和规范等有关要求，同时也要遵守甲方、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程序、工作规程等；服从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对甲方违反规定、制度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

5.2.2 乙方企业负责人/合同签订人对合同安全环保负全面责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人员，执行甲方统一管理要求，配备要求详见“6.1 专职人员配备”，遵守甲方“红线”管理制度，对违反安全“红线”或“禁令”的行为，实施“一棒出局”（清退出场），纳入甲方“黑名单”管理。

5.2.3 乙方派驻项目的负责人为乙方合同约定的安全第一责任人，代表合同签订人对安全环保负全面责任。

5.2.4 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本项目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证书且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5.2.5 乙方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在安全环保方面的代表，甲方将信息和要求传达到乙方项目负责人即视为已传达到乙方。

5.2.6 乙方对所负责工作区域的安全环保负责，对所负责的工作流程的安全性负责，对输入的下游工作各要素的安全性负责。

5.2.7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安全防护设施的制作、安装和维护，甲方提供所需主材，乙方不得擅自搭设任何设施，搭设前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其标准和式样由甲方指定，且应满足甲方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2.8 乙方负责各自区域的文明施工管理，包括材料堆码、工完场清和日常维护，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5.2.9 乙方负责各自生活区环境卫生、治安消防专业分包，确保生活区内干净、整洁、无积水、宿舍内物品摆放整齐，符合卫生标准；保证不发生影响他人休息、打架斗殴、盗窃情况。

5.2.10 乙方对相邻现场负有安全协调和配合的责任，对相邻公共区域负有提供警示和实体防护的责任。

5.2.11 乙方人员进场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

入施工现场，杜绝未参加三级安全教育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同时乙方应组织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及进行岗位风险告知，加强日常教育，并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及8小时外安全环保承诺书。

5.2.12 开工前，确保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得到了充分的识别和风险评价，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施工。

5.2.13 劳动防护用品具体要求详见“13. 作业防护”条款内容。

5.2.14 乙方必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效投入，做到专款专用，禁止弄虚作假，具体要求详见“12. 安全投入”条款内容；保证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的有效落实，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牌、安全警示标志的完整和有效设置。

5.2.15 执培训和行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并参加演练，确保预案有效启动。

5.2.16 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并逐层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详细记录，禁止弄虚作假，出现代签等现象，杜绝未参加安全技术交底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5.2.17 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按“四定”原则（定项目、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

5.2.18 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区域或超范围进行施工，不得进入与乙方施工无关的其它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5.2.19 乙方进场前，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员工应提交3个月以内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其他员工应提交县（区）级及以上级别医院提供1个月内的员工个人入职健康体检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入场前及按年度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含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根据体检情况进行岗位指派，保证所从事的岗位工作无职业禁忌症，建立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并将建立的员工职业健康管理电子档案报甲方备案。

5.2.20 乙方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施工与生活环境，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等安全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与职业病发生，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施工。

5.2.21 做好文明施工管理，整齐规范摆放施工设备与材料，每道工序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2.22 开展班组安全标准化建设并达到甲方的制度要求。

5.2.23 乙方车辆进入现场，应严格遵守甲方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

5.2.24 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安全事故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

5.2.25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及中核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确保满足甲方安全标准化评级要求。

6. 接口协调

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的安全管理部门接口，参与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的内容包括工业安全、职业健康、消防、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6.1 专职安全人员配备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环保管理知识能力，具备安全环保工作经验，且所持证书有效，满足甲方管理要求（在选择项前划“■”，下同），乙方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但不能代替专职安全员配备，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对危险性较高（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的施工作业活动，甲方应于作业前 7 天根据安全风险情况提前告知乙方是否需要增加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或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进行现场风险防控。

乙方专职安全环保员至少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C 类证书，推荐持 C3 类证书，但持 C1 类机械设备安全监督证书不能对 C2 类土建施工进行安全监督，C3 类证书可以对机械设备、土建施工进行监督，配备人员并具备相关工作能力和素质，满足工作岗位要求。如不能胜任安全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人员调换工作。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期间，应当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全过程视频记录在岗履职情况，任何人不得对视频资料进行编辑、篡改，原始视频资料至少留档保存 6 个月，同时每日将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处理情况及时填入施工安全日志，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检查执行（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填写施工安全日志）情况，并纳入乙方业绩考核。乙方应赋予专职安全环保人员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作内容。乙方专职安全环保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纳入甲方统一标准管理。

6.2 安全环保接口

6.2.1 乙方应指定专人(安全员)与甲方安全环保部门接口，参与日常安全环保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协调内容包括职业健康、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方面。进场后的 3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指定的安全员应与甲方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建立联系。

6.2.2 乙方负责接口的专职安全环保人员是乙方负责人在安全环保管理方面的代表，甲方安全环保管理部门把信息和要求传达到接口乙方专职安全环保人员即视为已经传达到乙方负责人。

6.2.3 日常管理事宜，甲方统一与业主、监理相关部门或人员接口，乙方不得直接与业主、监理接口或直接向业主、监理报告工作。

6.2.4 发生同一区域多个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环保管理时，乙方应通过甲方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协调的责任和方法，签订安全交叉协议并报甲方备案。在作业前，设置有满足交叉作业安全所必须的防护设施。

6.2.5 乙方的管理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现场安全（安全设施、安全措施、设备、材料保卫、安全监督和管理）、现场清洁（日常清洁和维护，包括所需的人员、材料和设备）、交叉作业、与现场其它乙方的协调和管理。

6.2.6 位于移交边界的临边场所和区域内的地面坑洞和临边场所，其安全防护除另有协定外，由甲方负责，并构成移交的必要条件；移交后，接受方替换或建立新的防护后，甲方才可以拆除原先属于自己安装的防护。

6.2.7 任何情况下，上方作业场所都必须采取足够的防护措施保证下方作业场所的安全，禁止上下垂直交叉作业。在道路/通道及其附近施工的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设施和警告标志，保护行人和车辆。

6.2.8 乙方在任何区域打开地面孔洞都必须设置安全围栏和警告标志。

6.2.9 乙方在任何区域临时拆除临边防护措施，必须得到该区域安全环保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批准，并设置临时性替代措施和警告标志，作业完成后负责恢复被拆除的临边防护措施，并通知该区域安全环保部门或批准部门的查验。

6.2.10 乙方在任何区域的作业，如停电、停水、压力试验、使用危险气体等，如影响其他作业区的安全，则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如果甲方的规定或程序未覆盖相应的活动，则乙方应事前通知甲方的工程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门及其他可能影响的单位或人员。

7. 监督管理

7.1 乙方应成立由现场第一负责人担任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建立运作制度有效运作，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参加甲方安全环保会议。

7.2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取得有效安全资格证（住建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在官方网站可查询），具备相应的安全环保管理知识能力。

7.3 乙方的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将按照甲方标准进行管理，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安全环保部门的管理、协调和指导，专职安全环保人员不得从事其他工作，如需离开项目1天及以上的，须书面向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和项目安全负责人请假，并做好工作交接安排，得到允许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离开现场或退场，必须得到甲方项目主要负责人的书面批准，向甲方安全环保部门报备，才可离开。

7.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兼职安全员任命情况报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备案。

7.5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专业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6 甲方要求立即中止有直接人身危险的违章作业时，乙方员工应无条件立即执行。

8. 制度要求

8.1 甲方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程序，并形成体系文件，覆盖安全环保管理全部范畴。

8.2 乙方应根据甲方规章制度及现场需要，结合自身实际，针对性的编制本单位本项目所需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制度必须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安全标准的要求，同时其内容、要求或标准不得低于甲方管理体系要求，进场 30 日内向甲方备案，对不满足该工程管理的制度乙方须进行调整完善；对于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要求没有包括的内容，乙方有责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甲方，提出建议。

8.3 乙方应认真阅读并熟知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和建设单位相关程序及规定。

8.4 乙方在遵照执行甲方的程序和制度时，不得影响或减轻履行合同安全条款所规定的责任。

8.5 参照执行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的要求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履行合同安全条款所规定的责任。

8.6 甲方按照《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及相关制度要求对乙方进行检查。

8.7 随着施工的进度情况，不定期发布的其他管理制度或文件要求，乙方也需一同履行。

9. 员工要求

乙方所有员工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不予以办理出入证和实名制指纹或人脸识别：

（1）身体健康，进行了入职健康体检或职业健康体检，无影响工作的残疾、禁忌症，无传染病和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严重疾病。

（2）未涉及刑事案件；无犯罪记录。

（3）无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

（4）文化程度（教育水平）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普通工种须具有小学以上学历，特殊工种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对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学历。

（5）工作经验（经历）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具备工作经验。

（6）乙方必须指定授权部门或授权人员检查、确认上述基本要求的符合性，并在申请入场证件时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

（7）特种作业人员、机操人员和登高作业、井下作业、高温作业、重体力劳动等作业人员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从事其他工作的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

（8）乙方对入场人员基本素质负责，并承担因人员基本素质不符合上述基本要求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甲方有权对乙方入场人员的基本素质进行抽查、审查，入场审查或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人

员不能满足上述基本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作退场处理。

(10) 未经甲方特别批准，严禁乙方人员家属在生活营地居住。

10. 人员资质

10.1 人员资格

乙方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考核。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安全部提供特殊工种人员的清单/统计资料和证书复印件，做到人岗匹配、人证合一、证书齐全有效，在甲方备案。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焊工、起重工、塔吊司机、司索工、塔吊指挥工、施工升降机司机、脚手架工、电工、叉车司机等。假证、过期证、未经年审证等均一律视为无证。

10.2 教育培训

入场前乙方应组织其员工参加由甲方、业主组织的“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入场，三级教育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进场后，根据甲方通知，按时参加教育培训，安全实际操作培训由乙方负责，甲方派人监督见证，实际操作不合格人员同样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考核统一由甲方负责，考核不合格者；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入场证件。

10.3 其他方面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其他专项安全环保培训和考核，乙方应予以组织、配合。

11. 进出管理

11.1 基本要求

乙方入场前，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安全环保部分）和本协议的要求逐项对乙方准备的情况进行核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的，乙方人员不得入场，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 证件办理

11.2.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人员和物资的出、入场证件，乙方应指定专人对证件进行管控。

11.2.2 乙方在办理人员入场证件时，需递交支持性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材料、照片、体检报告等，严禁超龄人员（55岁女、60岁男）进入现场施工，并在治安、健康、人员基本素质三方面做出保证；乙方对这些材料和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于临时入场证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业主的规定。

11.2.3 乙方人员须按规定使用入场证件，禁止伪造、涂改、借用证件，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立即取消入场资格，追究乙方责任；证件丢失立即报告，及时补办。

11.2.4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人员退场和物资的出场证件。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员的证件控制，证件超期时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禁止使用过期的证件，所有过期证件应予以回收。

11.2.5 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于触犯治安管理条例的乙方员工，甲方将取消其入场资格。

11.2.6 施工区域禁止使用摩托车和自行车。

11.2.7 乙方负责本单位所在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现场实行“谁施工谁负责”原则。乙方应当保管好本单位所有财产，甲方如有材料、设备等物项需要移交乙方的，在相互交接签字后，移交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丢失或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8 乙方携带的所有物资、设备、工器具必须经项目安全环保部门、工程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清点备案后方可进场，未粘贴季度合格标签的工器具禁止进场，未经备案的物资不得离场。

11.2.9 出入证、携物证由甲方统一办理，甲方负责按照业主规定的程序为乙方办理人员和物资出、入场证件，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11.3 进退场管理

11.3.1 普通工种入场提交资料：填写入场资料，提供乙方人员体检报告，身份证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2张（彩色），三级教育培训合格后，凭身份证办理出入证或录入人脸识别，其他一律不予承认。

11.3.2 特种作业人员入场提交资料：填写入场资料，提供乙方人员体检报告，身份证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2张（彩色），三级教育培训合格后，操作证原件（审查后返还），操作证复印件。

11.3.3 人员退场管理：乙方将离职人员向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备案。

11.4 入场审查

入场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安全环保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等）、安全投入计划（按《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施工机械清单、安全工器具和设备清单、具有辐射剂量的放射性设备设施、专职安全环保人员到岗及持证情况、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情况等。

➤项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关键岗位到岗情况。

➤核查乙方的入场员工年龄、购买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入职健康体检或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血压、心脏彩超、心电图、空腹血糖、肾功能、肝功能、尿常规、血常规、胸部正位片、色辨力、体重、视力）等，严禁超龄人员（55岁女、60岁男）进入现场施工。

➤施工机械、作业材料、安全工器具和设备清单或台账。

➤首批进场人员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记录。

➤对未经过“入场三级教育”考核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进场。

➤对未经过申请审查和实物检查的施工机械、车辆、设备，不得进场。

➤对未经过申请审查和检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进场。

➤危险化学品在进场前需提供有关危化品清单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审查。

11.5 证件费用

11.5.1 甲方办理施工证件的费用采取如下方式解决：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11.5.2 乙方必须按规定使用入场证件，严禁伪造、涂改、借用证件，一旦发现将按相关要求取消当事人入场资格，由乙方承担至少 500 元/人的违约金；证件丢失需立即向甲方报告，申请挂失并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安全投入

1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对项目的安全投入做出合理、及时、足量的安排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建立、维护、改善施工安全环境条件和作业安全条件。

12.2 乙方必须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和《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与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标准”按该制度执行。

12.3 乙方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要求，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同步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票据、实物出入库台账等），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安全投入发票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12.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以及执行甲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2.5 乙方进场（开工）后，可以向甲方申请安全生产费用；乙方须提供上一笔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凭证，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方可向甲方申请下一笔安全生产费用；未提供甲方将不予以支付。

13. 作业防护

13.1 基本要求

13.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劳保鞋、护目镜、电焊面罩、防尘口罩以及耳塞等基本劳动防护用品。

13.1.2 乙方应严格“13.2 配备标准”要求发放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以满足国家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由甲方扣除后代为采购并发放至乙方人员。

13.1.3 乙方须监督管理员工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不得降低标准和削减数量，不得使用过期的劳保用品或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13.1.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相应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视为未向乙方人员配备。

13.2 配备标准

个人劳防用品配备基本标准

序号	工种	防护用品名称	备注
1	电工	绝缘鞋，绝缘手套	
2	焊工	焊工服，焊工鞋，面罩，焊工手套	

3	油漆工	口罩, 手套	
4	架子工	手套, 安全带, 软底鞋	
5	搬运工	手套, 口罩, 反光背心	
6	清洁工	口罩, 手套, 反光背心	场地、路面清扫
7	司机	线手套, 太阳镜, 耳塞	塔吊、井架、汽车吊、卡车等
8	机修工	帆布手套, 护目镜	
9	机操工	手套, 护目镜, 耳塞	按机具操作规定使用
10	起重工	太阳镜, 反光背心	
11	指挥工	太阳镜, 反光背心, 口罩, 对讲机, 信号旗, 口哨	
12	钢筋工	手套	
13	木工	手套	
14	砼工	手套, 护目镜, 耳塞, 雨鞋	
15	安装工	手套, 护目镜	
16	抹灰工	手套, 护目镜	
17	切割打磨作业	护目镜, 口罩, 耳塞	
18	人工挖孔井下作业人员	雨鞋, 绝缘手套, 安全绳	
高处作业人员须配备五点式安全带; 雨天作业配备雨衣和雨鞋。			

13.3 工作服（长袖）配发

☒ 甲方统一发放, 统一使用甲方的CI标志, 乙方承担费用;

☐ 甲方统一发放, 统一使用甲方的CI标志, 甲方承担费用;

☐ 乙方配备有自己企业标志的工作服, 甲方认可。

13.4 安全帽配发

☒ 甲方统一发放, 统一使用甲方的CI标志, 乙方承担费用;

☐ 甲方统一发放, 统一使用甲方的CI标志, 甲方承担费用;

☐ 乙方自行购买, 样式符合甲方规定, 使用甲方CI标志。

13.5 安全鞋配发

☒ 甲方统一发放, 乙方承担费用;

☐ 甲方统一发放, 甲方承担费用;

☐ 乙方自行购买, 样式符合甲方规定且符合国家标准。

13.6 安全带配发

☒ 甲方统一发放，乙方承担费用；

☐ 甲方统一发放，甲方承担费用；

☐ 乙方自行购买，样式符合甲方规定且符合国家标准，须通过甲方验收。

13.7 反光背心配发

☒ 甲方统一发放，统一使用甲方的CI标志，乙方承担费用；

☐ 甲方统一发放，统一使用甲方的CI标志，甲方承担费用；

☐ 乙方自行购买，样式符合甲方规定，使用甲方CI标志。

13.8 其他防护

13.8.1 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具有“两证一标志”（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标志）的合格产品，防护用品提供单位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购买的防护用品，应将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标志等材料报甲方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3.8.2 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实物发放，不得以货币替代，严禁从工人工资中扣除。

13.8.3 乙方未按规定配发劳动防护用品时，甲方有权直接为工人配发，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人员作业防护所产生的费用可入安全投入费用，但乙方采购的所有人员作业防护用品，入场后物项均须向甲方报验和确认，否则甲方将不予以认可。

14. 员工管理

14.1 乙方应对其员工实行直接的安全环保管理，乙方以任何用工形式使用的长期劳务工和短期/临时劳务工，都属于乙方人员，乙方对其安全管理负有全面责任。

14.2 乙方禁止在本工程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在本工程录用未成年人从事施工活动；禁止乙方以再分包、挂靠施工等非法方式使用员工及劳务工；禁止再次录用“一棒出局”或已纳入甲方“黑名单”人员；对乙方任何形式用工而产生的安全环保隐患、事件、事故，甲方按合同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

14.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劳务工用工资格审查方面的有关规定。

14.4 乙方应依法法律、法规及甲方、业主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从劳务工工资中扣除劳保费用。

14.5 乙方必须对其人员实施施工管理和安全环保管理，确保落实以下要求：

- 不得使用童工，保障妇女的劳动保护权益。
- 乙方要保证其人员工资按时足量发放，不得克扣、拖延。
- 员工的工作时间合理、不得超量加班，导致疲劳过度而发生事故。
- 员工的工作与其基本素质相适应，并得到相应的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
- 员工的劳动保护必须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 员工享受现场医疗急救服务。
- 员工有工伤保险。
- 禁止乙方人员从事与其知识、技能、经验和资格不符的工作。

15. 职业卫生

15.1 乙方人员应有特殊健康检查,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符合国家的规定,入场前将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向甲方项目管理机构或甲方项目安全环保部门报备审查通过后方可入场。

15.2 乙方人员患皮肤病、眼结膜病及对沥青、油漆等有严重过敏的人员不得从事沥青作业。

15.3 乙方人员进行油漆作业应适当增加间歇休息时间,作业人员须佩戴相应劳动保护用品。

15.4 乙方人员应编制油漆、辐射等工程危险因素辨识制定相应的职业健康措施计划。

15.5 乙方人员应有卫生防疫措施,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事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呼吸道和肠道传染病的措施。

15.6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卫生防疫部门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16. 消防交通

16.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动火证制度,动火作业办理动火证,由甲方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动火作业区域有可靠的消防措施后进行审批。施工动火作业包括焊接作业、切割作业、可燃气体加热作业、电气加热作业和打磨作业等。

16.2 乙方应落实责任范围内的排水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保证消防用水。

16.3 禁止燃烧树木、杂草、垃圾。

16.4 乙方人员应在吸烟点处吸烟,禁止在非指定的吸烟点吸烟(包括在车上吸烟)。

16.5 乙方车辆应具有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年检证明、车辆保险证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车辆行驶证。

16.6 乙方驾驶员持有与其所驾驶的车辆类型和大小相适应的有效驾驶证件。

16.7 乙方车辆进入作业区,严禁超速、超载,酒后驾车。

16.8 进入现场,乙方驾驶员下车后要正确配戴安全帽。

16.9 其他乙方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17. 文明施工

17.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应符合中核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或甲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建立和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包括物料堆放的安全和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清楚而醒目,废料、废物分类收集且及时,道路畅通,场地整洁。

17.2 乙方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17.3 施工中乙方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

17.4 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并保持记录;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禁止将垃圾倒入海洋。

17.5 严禁非法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18. 风险管控

18.1 安全会议

乙方应参加甲方安全环保会议、安全环保检查、安全环保活动等，参与分析安全环保形势，针对薄弱环节制定和采取整改措施。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须向甲方项目主要负责人请假，得到批准后才可不参加。无故缺席会议或在未获得批准情况下未参加会议，甲方将扣除乙方违约金，违约金将按照 1000 元/次标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8.2 风险识别

18.2.1 乙方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18.2.2 乙方应建立日常动态风险预警控制机制，对高风险作业（如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含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多工种、多层面的交叉作业、打压试验、电气试验、高温测量试验、辐射作业（探伤作业）等，须制定专项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方案或措施），设立安全控制点，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来保证措施的落实。

18.3 风险控制

18.3.1 作业条件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要求，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吸烟点等，并对临边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要求。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特种作业现场的安全条件专门设计、布置及要求，如脚手架、吊篮、地井、深沟、地下廊道、涵洞、密闭场所、容器内、基坑等。高处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且做到高挂底用，100%系挂牢靠；全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均须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且正确使用。

▶对于建筑脚手架及其安全网等配套防护设施或措施，乙方应建立设计、搭制、验收、使用、拆除的技术标准和程序，明确责任和分工，实现规范操作。

▶乙方人员应尽可能使作业现场的基本安全条件规范化、标准化；现场使用的安全围栏、孔洞盖板、人孔挡板、警示带、标志牌、安全器材等均应符合中核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或甲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要求。

▶作业现场、工段、区域必须参照甲方安全部的规定，设立基本安全信息牌，其内容包括现场安全责任人、特殊要求等信息。

▶乙方应将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在开工前必须予以检查；发现问题未处理的，不得开工作业。

▶乙方使用汽油、煤油、松香水、丙酮等稀释剂时必须空气流通，戴防护用品并严禁吸烟。

▶乙方人员进行喷漆作业时须戴好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等，作业地点应通风良好。

▶乙方人员在进行任何一项有限空间作业（含沥青、油漆、喷漆及其他防腐等）前应对内部气

体使用专门仪器进行监测并保有检测记录，排除有害气体。作业时应加强通风，必要时设置通风设施，有害气体不得超标。有限空间外必须有人监护。严禁将火种带入容器内。按照高风险作业进行管控，严格落实作业许可制度。

➤乙方人员在使用喷漆机、喷浆机时，沾有油料或浆水的手不得操作电源开关，疏通堵塞的喷嘴时不得对着人。

➤乙方人员在使用喷漆机及其他喷涂用的空气压缩机前应进行检查，并以 1.25 倍工作压力进行水压试验，有缺陷的不得使用，严禁使用未设压力表及安全阀的机器进行加压工作。

➤乙方人员在采用静电喷漆时，喷漆室（棚）应接地。

➤乙方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仪表，并保有使用记录。

➤机动车辆（包括载重车和各种施工专用车）开出施工现场需申请“车辆出门证”。

➤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程序，保证甲方的管理理念、意图在现场得到不折不扣的实施。

➤乙方负责所属区域内仓库、材料堆放点、作业点、加工场地等使用或作业场所的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其绩效负责。

➤甲方现场下达的安全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甲方负责公共区域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乙方应加强人员行为管理，不得破坏安全环保设施，维护其有效性。

➤涉及具有放射性作业时（如探伤作业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人、财、物投入优先满足安全需要，保证“必须首先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各类责任事故的发生。

18.3.2 工器具、设备

➤乙方人员对带入甲方现场的施工机械、施工机具、设备和施工作业材料的安全性负责，禁止使用根据国家标准应予以淘汰的设备、材料和机具。入场需进行安全检查的机具包括：

a 施工机具、设备：包括电焊机、切割机、木工机具、钢筋机具、砼振捣机具、构件加工机具、水泵等（特别提示：不得使用手提电焊机等淘汰机型，电焊机须配备专用二次降压保护装置）；

b 登高架设工具：包括各种梯子（梯子严禁自制，必须购买合格的成品，并收集合格证书备查）、吊笼、挂式操作平台、卸料平台等；

c 起重工具：包括千斤顶、葫芦、吊索吊具、卡环等；

d 手持电动工具：包括手持电钻，手持打磨机等；

e 临电设施：包括开关箱、电缆、照明灯具等（特别提示：须使用标准电箱或按照标准箱样式自行装配，电箱内严禁使用插座插头；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应使用 LED 灯具照明）。

➤乙方应采购或制作规范化的安全实体围栏，禁止在有坠落风险的位置仅仅设立警告标志而没有实体围栏。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施工机械、施工机具、材料等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对该批次的施工材料、机具进行全部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机动车辆（包括载重车和各种施工专用车）进入施工现场需申请“车辆通行证”，对安全状况不良的车辆，甲方有权禁止其进入现场或要求暂停使用。

➤在使用甲方的施工机械或工器具时，若发现安全问题，则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甲方的主管部门。

➤乙方及人员自带的机具，进场前自行进行检查维修，保证其状态满足安全运行要求；乙方机具入场时应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方可入场，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机具，不准入场使用；未向甲方报备的设备甲方有权不予放行。乙方对自有机具的安全性负责，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机具或设施，使用前应进行检查验收，发现缺陷及时报告。

➤乙方负责自有机具的维保工作，保证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甲方每月检查或抽查，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严重老化、年久失修等）的工机具，甲方有权对其没收报废或强制要求乙方进行退场处理。

18.3.3 安全仪器

➤乙方应配备并正确使用安全器材，诸如安全围栏、警示标志、孔洞挡板、电缆护板、临边防护材料、安全网、脚手架、立体封闭材料、灭火器具、安全标志牌、警示带、警示绳、安全照明器具、警示灯具、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测氧仪、呼吸器等。

➤乙方应准备本合同所必须的安全仪表，如测氧表、测爆表等，如需要甲方提供安全仪表方面的支持，乙方必须在标书和实际工作中及时提出要求。甲方安全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

➤乙方入场前应提供各类安全专用器材、仪表的清单（品种和数量）供甲方检查认可。

18.3.4 施工用电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施工用电管理规定。

➤乙方施工用电应明确责任并由专业人员负责运行及维护。严禁非电工拆、装施工用电设施。

➤乙方的电气专业人员必须有法律规定的上岗证书，必须熟悉甲方的《现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参加施工用电设施运行及维护人员应熟练掌握触电急救法和人工呼吸法。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照明的各项措施和制度，保证各类场所的照明、应急照明、临时照明满足实际需要。

➤乙方用电作业设专人监护（电源开关伸手可及），用电作业使用绝缘保护用品。

18.3.5 危化品

➤乙方若需使用危险化学品，包括压缩气瓶，易燃易爆液体等必须建立专用临时储存设施，且这些设施的安全性能必须满足国家标准。

➤乙方必须严格按相关法规/标准和甲方规定的程序管理危险化学品，包括燃油、燃气、压缩气体、易燃易爆液体和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和储存地点必须有符合标准的安全标志。乙方应在大宗危险化学品进入施工现场前向甲方安全部递交申请，并定期更新危险品清单。施工现场存放燃油、燃气、压缩气体和危险化学品必须得到甲方安全部批准。

➤乙方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和甲方的安全工作规程。

➤乙方应将各类油漆及其他易燃、有毒材料存放在专用库房内，不得与其他材料混放。少量挥发性油料应装入密封容器内妥善保管。

➤乙方库房必须通风良好并设置消防器材和“严禁烟火”的明显标志，严禁住人。

➤乙方对粘有油漆的棉纱、破布及油纸等易燃废物，应收集存放在有盖的金属容器内并及时处理

➤乙方的配漆场所必须通风良好，严禁烟火，并应有消防设施，不得在工作地点存放漆料和溶剂。

18.3.6 工作时间以外风险控制

➤乙方应建立集体活动审批制度，明确工作时间以外集体活动组织安全控制要求，避免发生群体事件或群死群伤事故。

➤乙方应建立工作时间以外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规范个人或集体工作时间外活动行为。针对节假日外出、周边活动安全风险点发出安全风险提醒。

19. 事故救援

19.1 乙方执行甲方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制度，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突发环境事件/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后（无论是否导致人员伤亡），由当事人或现场有关见证人员立即上报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及甲方项目主要负责人。

19.2 乙方发生事故后，严禁隐瞒、谎报、不报或拖延报告事故；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防止事故后果蔓延扩大，同时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进行事件调查，乙方要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防止信息扩散。

19.3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组织事故、事件调查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19.4 乙方应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19.5 乙方应保证准备好为实行应急响应预案所需的设施、设备、器材、用品，并维护其可用；乙方应对火灾扑救做出安排。

19.6 乙方应按照甲方、业主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19.7 其他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19.8 作业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包括向地方

政府上报事故。上报事故的工作及其相关的配合工作由乙方自己负责处置，甲方配合。

19.9按照甲方安全环保事件、事故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0. 保险管理

甲方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乙方负责为其人员按国家法律规定购买工伤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备案。

21. 业绩考核

21.1 基本原则

甲方根据平时的考核与检查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乙方安全环保管理所达到的水平，对甲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纠正。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要求或履行不到位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违约通知书，按本协议违约金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违约金将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对于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作出要求撤换乙方关键岗位人员、约谈（或问责）乙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或公司法人）、扣除违约金及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因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及标准，或违反业主单位相关规定而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1.2 违约情形

将违约情形分为五类，即“特别严重违约”、“严重违约”、“重大违约”、“一般违约”、和“轻微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21.2.1 乙方如发生以下“特别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按不低于签订合同金额的10%扣除违约金，并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将向乙方下达违约通知书，按本协议违约金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违约金将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将永久不与乙方合作，情形如下：

- 突破“3.1 目标目标”条款中任何一项目标的情形；
- 发生受到国家、国家各部委、各省/直辖市政府行政执法机关通报的安全环保方面负面事件
- 造成甲方企业资质降低或受到勒令暂停承接工程的；
- 其他甲方视情节认定的“特别严重违约”情形。

21.2.2 乙方如发生以下“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按不低于签订合同金额的7%扣除违约金，并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将向乙方下达违约通知书，按本协议违约金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违约金将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情形如下：

- 突破“3.2控制指标”条款中任何一项目标的情形；

- 发生受到国家各行业、各市/直辖市所辖区政府行政执法机关通报的安全环保方面负面事件
- 本年度内发生2人及以上轻伤或累计人及以上轻伤的事故；
- 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环保履职考核低于80分；
- 未能履行岗位安全环保职责，被甲方约谈2次及以上仍无改善；
- 发生安全事件瞒报、谎报、迟报；
-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即刻风险不及时制止或拒绝整改；
-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从事的工作与其技能不符，弄虚作假行为；
-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连续3个工作日及以上不在现场；
- 其他甲方视情节认定的“严重违约”情形。

21.2.3 乙方如发生以下“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生产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按不低于签订合同金额的5%扣除违约金，甲方将向乙方下达违约通知书，按本协议违约金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违约金将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情形如下：

- 发生受到各县及以下政府或同级别行业行政执法机关通报的安全环保方面负面事件；
- 项目生产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能履行岗位安全环保职责，被甲方约谈2次及以上仍无改善；
- 项目生产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环保履职考核低于80分；
- 典型安全隐患重复发生2次及以上且不响应甲方改进要求的；
- 乙方月度安全隐患按期整改率低于95%；
- 不具备作业条件强行施工，违反程序施工，不按流程更改/私自篡改施工方案/工作程序或图纸等、作业文件未审批/使用作废文件/无作业文件施工；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或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安全资源（包括人力、经费、物资）投入不到位，逾期不整改的；
- 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行动逾期不整改；
-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含业主方）交通保卫规章制度产生严重后果或乙方安保人员身体残疾（事后发现）、不履职及违反岗位规章制度的；
- 其他甲方视情节认定的情形。

21.2.4 乙方如发生以下“一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安全负责人，并按不低于签订合同金额的2%扣除违约金，甲方将向乙方下达违约通知书，按本协议违约金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违约金将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情形如下：

- 乙方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乙方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乙方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措施；
- 乙方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乙方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乙方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乙方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未对高风险作业、危大工程、超规工程等进行旁站监督；
- 乙方管理人员不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生违规行为且不接受甲方整改要求的；未做到专职管理安全环保工作的情形；
- 乙方安全负责人安全环保履职考核低于80分。
- 乙方人员高处作业未配备安全带的或佩戴安全带未系挂的；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的就开始作业；

21.2.5 乙方如发生以下“轻微违约”，甲方将向乙方下达违约通知书，按本协议违约金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违约金将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标准和情形如下：

(1)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中核集团/中国核建处以红牌或停工整改5天以上的，每次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次；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中核集团/核建股份处以黄牌或停工整改5天以下的，每次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8万元/次；受到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或中核集团通报批评的，每次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次；受到地市级或核建股份通报批评的，每次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3 万元/次。

(2)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诚信被扣分的，每次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分的经济处罚，并承担因此给甲方的经济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在建设单位定期大检查评比中受到经济处罚的，以处罚基准线为准，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5000元/分（基准线为80分，当甲方评分为78分的，则给予乙方1万元的经济处罚，以此类推）。

(4)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责任心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或因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须增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管理人员，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或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到场，替换或增派人员迟到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5)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每天上下班须在甲方指定的考勤机上进行考勤打卡，对于未考勤或未按时考勤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对于擅自离开现场4小时以内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300 元/人/次；擅自离开现场4小时以上不足8小时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次；擅自离开现场8小时以上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6) 对于不服从甲方协调和管理的，每次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200 元～500 元/次。

(7) 乙方现场负责人或现场安全负责人参会迟到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乙方其他管理人员参会迟到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乙方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甲方会议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乙方其他管理人员未参加甲方会议的，给予乙方

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次；乙方安全管理人员未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乙方对视频资料进行编辑、篡改，原始视频资料未留档保存 6 个月，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乙方安全管理人员每日未将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处理情况及时填入施工安全日志，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次。

(8) 乙方作业人员赤膊、赤脚、穿拖鞋、穿短裤短袖进入现场作业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次；酒后还未清醒、带有酒味作业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9) 乙方未配备与施工风险相匹配的安全仪器，如有限空间配备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等，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台；乙方使用未经验收的机具、设备，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台；乙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台。乙方使用的零配件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300 元~2000 元/台（件）；

乙方使用未经过甲方季度检查粘贴季度合格标签，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200 元~500 元/台。

(10) 临时操作平台、卸料平台、脚手架、吊斗吊笼、安全防护设施等未按方案搭设、无方案搭设或制作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处。吊索吊具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件。乙方进行违章指挥、违规吊运作业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2000 元/次。因乙方对自有设备管理不到位，导致违规违章情况发生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次。

(11) 乙方高处及其他临边、上下交叉作业未配置专用工具包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使用的手动工具及对需用的材料等未采取可靠防滑脱措施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乙方发生工具、材料坠落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如重复发生的加倍扣除违约金。

(12) 乙方未按操作规程使用或安拆机械设备的，或未按相关规定保养机械设备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台。

(13) 乙方易燃易爆物品未放置在专用仓库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处，在存放危险品的仓库内住宿、做饭、办公，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处。

(14) 乙方擅自拆除或擅自移动防护设施、加固设施、限位设施、安防设施、消防专业分包设施、电力设施、标识标牌、考勤设施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2000 元/处，并责令限时恢复原状。

(15) 在拆除临边、洞口防护设施时未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专人看护的；拆除后未及时恢复和未报总包安全管理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作业的；原防护拆除后再次产生新的临边洞口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处。

(1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程》(GB50194)、《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GB6829)、《安全电压》(GB3805)等标准用电管理规定的，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次/处；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的、宿舍私拉乱接的，除没收涉事的电器设施外，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件。

(17) 乙方人员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500元/人; 入寝后影响他人休息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200元~500元/次。

(18) 乙方人员未按规定停放车辆或未按规定充电的, 若为摩托车、电瓶车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200元/辆; 若为汽车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500元/辆。

(19) 乙方材设物资进出施工现场不办理进出场手续的, 强行进出现场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1000元~5000元/次; 强行闯入或翻越围墙进入施工现场的, 视为偷盗行为,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1000元~5000元/次, 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0) 乙方作业人员在指定地点以外的其他场所吸烟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500元/人/次; 乙方人员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区域吸烟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

(21) 乙方未办理动火申请审批手续擅自作业的、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作业时未清理周边杂物的、动火结束后未认真检查现场的、未确认无火种隐患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处。

(22) 乙方使用的交流焊机未配备二次降压保护装置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500元/台/次;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大于5米的或二次侧线长度大于30米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100元/米。

(23) 乙方机械设备未加装安全防护装置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1000元/处; 乙方相关设施或设备未搭设安全防护棚或隔音棚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2000元/处。

(24) 在隧道、有高温、导电灰尘或灯具离电面高度低于2.4m等场所的照明, 电源未采用36V安全电压的;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未采用24V安全电压的;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 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工作的照明电源未采用12V安全电压的, 给予乙方1000元/处的经济处罚。

(25) 乙方非专职人员擅自开启和运行现场设备机具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1000元/台/次; 由此造成事故的, 乙方除处以前款经济处罚外, 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给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6) 乙方人员在现场随地大小便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500元/人/次, 并由乙方负责打扫整个现场楼层和承担清理所发生的费用。

(27) 乙方人员人为损毁、破坏、污染现场物资设备的, 由责任单位承担维修、恢复、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并对责任单位给予乙方维修、恢复、更换所发生费用同等金额经济处罚。

(28) 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料净的, 或材料堆码杂乱无序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500元/次, 屡次第2次再发生的情形, 由甲方安排人员清理堆码, 乙方承担双倍的费用, 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9) 如乙方人员在项目场内发生偷盗行为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2000元的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 除处以前款经济处罚外, 还应将涉事人员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30) 乙方车辆在场内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 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1000元/车次;

(31) 以下情形，除给予乙方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外，乙方相关人员列入甲方“黑名单”，不得进入甲方任何施工现场：

- 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未经安全技术交底或未参加班前会上岗作业；
-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 无工作票或作业许可证作业；
- 安全先决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或安全措施不到位情况下作业；
- 高处或孔洞临边作业时不系挂安全带；在提升架、吊篮或起重吊物下作业、站立或停留；无施工方案施工；
-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场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对影响现场施工队伍稳定，破坏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行为；
- 乙方人员发生因讨薪爬塔吊、跳楼威胁、堵路堵门、拉闸断电及打砸等情况的，乙方并承担因此给各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
- 不服从安全环保管理的；作业人员使用虚假人员资格证件的；
- 其他产生严重安全后果的违章行为；
- 甲方对乙方所属人员违章再教育达两次及以上，甲方将取消其入场资格；
- 由于乙方未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甲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停止施工作业活动时，乙方未立即执行；
- 在施工期间，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等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甲方催告拒绝整改或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单仍达不到要求的情形；
-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红线”或“禁令”的，甲方将采取措施对乙方人员给予“一棒出局”，同时按照本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

(32) 以下情形，对乙方红线违章人员除给予扣除违约金外，还将上追一级，对相应管理人员扣除违约金金额减半，并脱产培训 1 天。出现红线违章行为，甲方将采取措施对乙方人员给予“一棒出局”，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将违章人员信息列入“中核华泰黑名单”，乙方相关人员被甲方列入“黑名单”，不得进入甲方任何施工现场：

1. 未经高风险作业许可，开展高风险作业。
2. 未按要求参加安全技术交底即开展高风险作业。
3. 未经许可擅自解除、拆除安全措施（安全防护装置），或未经许可擅自对调试、运行的设备进行检修。
4.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爆破、吊装、脚手架搭拆、探伤等警戒隔离的危险区域，或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有限空间、高辐射区等危险区域的。
5.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6. 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或在无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翻越高空作业面的外围防护。
7. 电气作业未验电即开展工作。

8.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即开展工作。

9.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10. 在易燃易爆场所及其他消防重点部位吸烟。

扣除违约金标准如下：

合同金额	红线违章1次扣合同违约金	红线违章人员除本人受到扣除违约金外，将上追一级，对相应人员的违约金减半
合同金额<100万元	5000元	2500元，且脱产培训1天
100万元≤合同金额<1000万元	10000元	5000元，且脱产培训1天
1000万元≤合同金额<1亿元	15000元	7500元，且脱产培训1天
合同金额≥1亿元	20000元	10000元，且脱产培训1天

如本协议中对触碰“红线”有高于上述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违约处理。

21.3 奖励情形

21.3.1 向甲方举报安全环保问题、重大事故隐患等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安全环保工作，经甲方评估、核实后给予奖励；对发生打击报复的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责任人。

21.3.2 在应急或抢险等工作中，积极主动，对有功的人员，甲方给予奖励。

21.3.3 项目部鼓励全员对破坏、损毁、偷盗、违规、违章、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经甲方评估、核实后给予奖励。

21.3.4 甲乙双方应当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实际，针对相关人员和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奖励措施，鼓励减少和防止工程建设领域人员安全红线违章行为发生。

22. 协议附则

23.1 违约通知书。

23.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甲方会议纪要和安全环保整改单等文件与管理程序、制度具有同等约束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违约通知书

编号：HT-WYTZS-00XX

违约单位			违约部门		
违约班组			乙方主要负责人		
送达单位					
违约情况	202X年XX月XX日，XXX检查，发现贵公司在施工存在违约情形，违约情形如下： 现告知你方违约。				
违约处罚	XXX 公司，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环保协议（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施工类）》中“21.2违约情形”中“XXXX”条款，按本协议违约金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XX，违约金将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编制		审核		批准	
主送	公司。				
抄送	中核华泰总经理部、安全环保部、工程管理部、成本合约部、法务审计部，中核华泰分公司。				

附件七：

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工程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乙方将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健全乙方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承担乙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工资支付不到位引起的农民工集体讨薪等不良事件的全部责任。

三、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四、乙方应遵守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甲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工资应从乙方当月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五、乙方对报送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按月足额编制工资表，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六、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清退出场、列入黑名单等。

甲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分包商规范用工承诺书

致：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1. 为进一步规范施工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人合法权益，促进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_____现就合同编号为：_____的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现场劳务用工及劳务工资监管发放向贵方承诺如下：

2.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依法进行劳务用工管理，不挂靠也不接受挂靠，不分包或转包工程，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人员，不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我方已充分理解了贵司的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将服从贵方及发包人方的各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3. 我方承诺接受贵司的监督与管理，充分理解并执行项目现场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监督支付的相关规定，自愿同意贵司代为发放我方所属农民工工资（具体要求按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要求执行），发放的工资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我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递交贵司，由贵司根据我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经贵司审核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代为发放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我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4. 我方承诺在工人进场前 2 日内，由我方现场负责人及时书面告知项目部，明确进场人员数量所属专业、工种，以便贵司项目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教育、办理相关手续。并承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我方迟迟未进场、项目部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仍未进场的，承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项目部工期延误的，我方承担相应损失。

5. 我方承诺：在贵司项目部劳务管理员监督下，依法与教育完成、考核合格的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工资发放比例、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认可，报项目部备案。

6. 如我方有工人考试不合格的，将配合项目部，予以退场。过程中退场超过 15 日的工人，我方将提前 2 日提出工人退场申请，办理退场手续，已退场工人再次进场，按新进场工人程序办理。退场时间不足 15 日的我方将提前 1 日向项目部办理请假备案手续。

7. 我方全力配合项目部劳务管理员为考核合格、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办理门禁卡和银行卡，并保证每位工人的银行卡实名领取，发放至每位工人。

8. 我方将完全配合项目部使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门禁/考勤系统进行考勤，并承诺管

理每日进场作业人员，严格考勤记录，项目部没有上线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我方授权专人（我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在贵司项目部备案）于当日安全早会前签字确认《劳务工人早班会考勤记录表》，并给项目部劳务管理人员备案，进行统计汇总，同时我单位承诺所有当日作业人员均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早班会，并对上报的考勤表真实性负责。

9. 我方将按月汇总劳务工人的考勤，并编制当月 20 日前的《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 公司）/ 年 / 月劳务工人实名制考勤汇总表》和《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 公司）单位劳务工人 / 月工资发放记录表》，对当月考勤表、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支付清单经劳务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项目部劳务管理员备案，同时进行现场公示。承诺支付工人工资时，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我方将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三年。

10. 我方承诺过程中根据劳务用工合同约定或过程中支付劳务人员的生活费、借款等款项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支付，以便留存支付记录。

11. 我方承诺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接受贵司监管，但各类工程款回收、结算均与工资监管发放无关，结算完全遵照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13. 我方与劳务工人因工资支付、工资待遇、福利等产生劳资纠纷，或因伤亡等产生其他纠纷的，我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后果，若因此给贵司带来不利影响，我方将出面协调解决，我方无条件服从贵司解决方案并承担一切后果。我方应积极配合贵司解决此类纠纷，若因此给贵司造成损失，贵司有权利向我方追索。

14. 我方拖欠劳务工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接受终止分包合同的处理，每发生一次，贵方在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进度结算中扣除 5 万元 的违约金，并取消我方在贵方的合格分包商资格。

15. 我方承诺本承诺书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予以执行，同意后续所有工程款及用工情况执行本承诺书的约定。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九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承包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在选择项前划“■”，下同）

☐地基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装修工程

☐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

☐给排水管道

☐消防设施设备

☐通风工程

☐外墙工程

☐其他：消防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劳务分包工程2年。

☒专业分包工程为2年。

☐防水工程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外墙工程为5年。

☐其他：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且视同乙方放弃对责任主体界定，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的维修金额。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工程质量保修管理部门取得联系，甲方工程质量保修管理部门协助乙方办理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手续，甲方返还乙方全额质量保修金或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后的余额。

6 双方约定其它事项

6.1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工程的保修工作（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并明确维修工作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至少包括手机、邮箱、邮寄地址三种方式），当甲方采取任何一种方式通知乙方进行维修时，均为有效（乙方不得关机、换号、拒接手机、长时间不查看邮箱和拒绝签收挂号邮件）；通知有效后，开始计算维修反应时间。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络方式，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无法联系的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

乙方保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箱：_____

为保证保修工作及时有效的进行，减少乙方质量保修成本，对一些维修较为容易的项目，乙方可申请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双方可根据本质量保修书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6.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具体维修完成时限要求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要求为准。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应彻底解决问题，并保证所维修项目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违反以上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联系到保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20% 的劳务费。上述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后，乙方负责补足质量保修金。

6.3 维修人员应按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现场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二次以上投诉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业主退房及索赔），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需乙方书面确认），不足部分甲方将向乙方追偿。

6.5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根据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6.6 本保修书有效期为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

6.7 如质量保修书第六条的各项规定与其他的条款规定相冲突，以该条的规定为准。

6.8 本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十：

廉洁协议书

承包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之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等党的各项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公司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根据相关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甲方举报电话：0755-22675606

乙方举报电话：_____/_____

4. 业务活动中发现任何一方存在违反廉洁规定和本协议书的行爲时，有向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财物。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的出国出境、旅游等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财物。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娱乐活动、健身活动等；不得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的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提供各种方便。

5.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从事与双方签订协议相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有关规定的，由甲方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有关规定的，依据相关制度给予处理，因违反本协议书有关规定而获得的非法利益，应全部返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或以涉嫌行贿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书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将其列入公司黑名单，至少5年内不再合作，同时申请列入集团公司不良供方名单；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一致承诺本协议书签订之前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书的行为，如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第四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即生效。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其中壹份由甲方公司纪委存档备案，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分包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_____（分包方名称）的委托代理人，授
权其代表_____（分包方名称）签署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
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的分包合同和处理签署过程中的事宜。

委托期限： 天。

分包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于本委托书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于本委托书后）

附件十二：

无拖欠劳务工人工资证明

我公司承揽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工程项目的精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人已按照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全额拨付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至出具该证明之日止未拖欠我公司工人工资。

特此证明!

出具人: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十三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结算管理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附件十四：

分包工程履约承诺书

致：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已认真踏勘 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现场，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现有工地条件、场内供水供电、材料存储和施工用的场地等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情况，本合同签订后，我方不会以不了解现场状况为由，向贵方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一、我方承诺本合同价格，不论市场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如何变化都不作调整，自愿承担合同价格所带来的任何风险，直至合同履行结束。

二、我方承诺根据贵方要求及时抽调满足工程要求的充足人员，并根据工程需要安排人员、机械进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承诺根据贵方的施工进度要求，自行调节现场人员的数量，不会提出窝工、赶工的索赔要求。若发包人要求赶工时，我方按照贵方要求合理、充分组织的劳动力，保证工期顺利履约。

四、我方承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拖欠所雇用人员的工资，我方与所雇用人员之间关于工资的任何纠纷均与贵方无关。贵方有权监督我方雇用人员工资的发放使其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和贵方的规定要求。

五、我方承诺若由于本工程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图纸、材料采购、工期、付款等方面与本合同内容产生差异，我方将无条件服从。

六、不论何种原因，若我方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工程需要，贵方有权决定由其他分包单位进行施工或终止本合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损失从我方结算款中扣除，我方对此无异议。

七、贵方若未能从发包人方或总包单位收到相应的工程款或贵方资金周转暂时有困难时，我方对贵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予谅解，我方放弃以此作任何工期、质量或费用索赔的权利，并从其本企业流动资金中调配或自筹资金投入。除贵方同意停工外，我方须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并确保全额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直至完全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八、我方承诺已充分考虑所施工的内容受土建、装饰等专业的影响而造成的工序衔接并承担相应衔接而产生费用。

九、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我方有以下违约行为时，贵方有权使用、扣除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施以相应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1. 贵我双方订立合同后，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严重违约行为时，对我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进行全部扣除（索赔）。

（1）我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签订解约协议单方面退场。

（2）我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自身组织和管理问题，无法满足项目现场生产、安全、质量的要求，造成建设方或贵方勒令退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予以实施剩余工程。

（3）我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死亡1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财产（10万元以上）损失事故，且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4）因工程款支付、结算纠纷、劳务纠纷等原因，发生围堵贵方项目部及故意上访，影响贵方正常办公，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 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恶意索赔，故意无理拖延结算超过贵方要求期限三个月的。

(6) 因拖欠劳务工人工资，造成当地劳动监察大队及建设主管部门对贵方实施行政处罚以上不良影响的。

(7) 因我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缺陷，被质监部门通报处罚的。

2. 我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严重履约不良行为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部分扣除（索赔）：

(1) 我方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擅自甩项，对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洽商等拒不实施，给贵方造成额外成本增加的，视严重情况予以扣除 50%以下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合同约定加倍承担所增加的成本。

(2) 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贵方损失的，视严重情况扣除 50%以下履约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应损失。

(3) 我方拖欠劳务工人工资，造成劳务工人聚众讨薪及不良影响的，扣除 50%以下履约保证金。同时优先使用应付工程款发放工资，并有权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发放不足工资。

(4) 我方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日期上报完竣工结算，延后超出贵方要求期限，扣除 50%以下履约保证金。

(5) 我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缺陷，对贵方造成较大损失的，扣除 50%以下履约保证金，并处以相应金额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6) 我方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多处存在，经贵方项目部要求整改仍无改善的，扣除 50%以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不按合同要求上报月度结算资料，不按合同要求上报施工图预算，多次交底和要求仍无改善的，扣除 30%以下履约保证金。

(8) 我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脏乱差、现场施工造成第三方成品损坏，造成违约处罚、第三方索赔或由贵方直接派人直接整改的，且后续履约中我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扣除 30%以下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

(9) 我方不按约定组织收尾，贵方将采取措施，造成成本增加的，扣除 30%以下履约保证金，并处以相应金额违约金，承担相应损失。

我方出现其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均根据实际情况扣罚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工程界面划分

5edce9154bb24d3fab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附件十六
工程管理要求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附件十七

主要材料品牌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告 知 书

_____：
为便于贵单位与我公司合同的顺利履行，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司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特将有关事项明确提示并告知如下：

- 一、项目部是我司为进行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而临时组建的内部职能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项目部及项目经理的民事行为仅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和我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许可的范围，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权限范围的行为属无效行为。
- 三、为方便项目管理，我司刻制并启用项目部印章一枚，项目部内设部门没有刻制印章，项目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明确授权该印章唯一的合法使用人。该项目部印章为非合约关系章。
- 四、因该项目产生的结算书项目部签字盖章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所属分公司或公司成本合约部审定后的结果为准。
- 五、我司对下列行为不予认可：
- （一）超出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使用项目部印章；
 - （二）只有项目部人员签字的工程签证单；
 - （三）项目经理的口头承诺及项目部任何人员的口头、书面承诺；
 - （四）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明确授权，项目经理、项目部、项目部内设部门以自己名义或者以公司名义对外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
 - （五）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明确授权，项目经理、项目部、项目部内设部门以自己名义或者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种合同或补充协议等合同类文件；
 - （六）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明确授权，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对已签署的合同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或实质变更的行为；
 - （七）项目部以自己名义或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的。
- 六、本告知书作为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含补充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含补充协议）与本告知书不一致的，以本告知书为准。
- 七、我司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将可能不利于贵单位的事项明确告知，并提请注意，贵单位对此告知内容表示授受与认可。
- 八、项目部印章、项目经理签字如下所示：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印章	
--------	--	------	--

九、本告知书一式叁份，贵单位留存一份，我司项目部留存一份，我司法务部门留存一份。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配合 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一、基本要求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本项目施工阶段 BIM 相关工作，工作范围包括：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BIM 实施单位要求，完成对应承包范围内配合 BIM 模型生产、BIM 模型深化、数据挂载、BIM 模型应用、新区政府要求报检规整、竣工、审计资料提交归档、品牌宣传等内容。

其它基本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全面配合项目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监理方、物业方、运维方等甲指第三方单位的 BIM 工作；

2. 承包人须配合提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 BIM4、BIM5 的报审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雄安政字[2024]17 号文件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完成工作。

4. 承包人应配置专人专岗对接 BIM 相关工作，参加 BIM 实施单位组织的培训，并具备操作软件，查看模型等技能；

5. 承包人在项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知识产权及保密方面的要求；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 BIM 实施单位要求，积极配合 BIM 实施单位开展 BIM 应用落地工作；

7. 承包人在项目全过程应根据发包人和 BIM 实施单位要求进行相关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配合工作，如配合需求调研、功能性试用等。具体工作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8. 为达到建设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为项目提供精准数字底板的目标，即使本需求书中未明确指出的工作，也属于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的工作。

9. 承包人应配合开展关于 BIM 相关的审计工作。

二、实施体系

1. 会议制度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参加各类项目会议和 BIM 相关专题会议。

2. 沟通机制

承包人须按照项目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项目建立健全的沟通机制下，基于统一的 BIM 管理机制进行日常管理沟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常态化进行 BIM 实施过程配合工作。

3. 内控机制

为保证施工 BIM 模型质量，承包人须遵守项目模型质量控制程序。在项目进展过程中，须参与模型成果质量把控、质量内控机制建立工作，承包人应对 BIM 实施单位提交的 BIM 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并签字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模型内容、以及成果资料的上报更新等。

4. 外控机制

1) 承包人须及时响应和解决发包方、BIM 实施方、监理方等管理单位提出的 BIM 相关需求和问题。

2) 承包人须配合关联项目承包人之间 BIM 成果协调, 指定协调负责人, 参与日常协调工作。

3) 承包人须参与配合发包人或 BIM 实施方的 BIM 管理协调, 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 作为 BIM 工作开展的依据, 保障 BIM 技术在现场的落地应用。

4) 承包人须配合提供开展 BIM 工作所需的必要材料和信息。

三、辅助 BIM 落地

1. BIM 成果复核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关键节点或日常节点, 对 BIM 实施单位提交的 BIM 模型进行复核, 包括但不限于场布模型、施工方案模型、各专业深化模型。

2. 变更资料提供

承包人需对设计变更、洽商或签证, 进行实时更新统计并以台账形式提交给 BIM 实施单位。

3. BIM 模型应用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及 BIM 实施单位开展 BIM 应用落地工作, 配合实模一致性校验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配合发包人及 BIM 实施单位定期或在关键节点对 BIM 应用情况及 BIM 进展的巡检工作并配合进行检查考核。

四、配合竣工交付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为 BIM 实施单位提供各类变更文件, 保证施工 BIM 模型与现场保持同步和一致性。在项目竣工验收时, 根据竣工模型交付要求, 及时提供全专业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变更洽商类文件)、现场实景实拍图片及航拍视频、协调提供多测合一数据测绘成果等相关资料, 满足项目交付要求。提供竣工模型所需所有建筑构件完整、准确和真实的几何信息、材质信息、相关设备材料供应商信息以及施工安装信息等。

五、其他要求

1. 承包人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施工现场的业务管理、感知系统的集成和数据汇聚, 要求具备 BIM 应用(BIM 模型预览)功能。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提供接口, 按照发包人要求, 将数据接入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积极配合完成各阶段宣传展示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培训、数字沙龙、智能建造宣传材料编制、组织观摩活动等。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项目全过程全面配合开展国际、国内的 BIM 相关奖项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报奖用 PPT、视频等相关资料;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私自参加任何 BIM 奖项申报。

六、考核评估

为确保 BIM 工作的推进落实, 将建立项目 BIM 工作考核制度, 将 BIM 工作流程和考核内容加入项目管理的流程和制度中, 以确保实现 BIM 工作与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和制度的

结合，确保 BIM 工作推进落实的进度和质量执行情况可控。

承包人须全面配合 BIM 单位考核，BIM 考核分数将直接影响工程项目的整体评定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履约付款的重要依据会直接影响合同款的支付和尾款支付比例，具体处罚依据详见违约处罚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款中或尾款中扣减违约金。

序号	违约内容	处罚措施	考核依据
1	未按发包人、BIM 实施单位会议通知，承包人无故迟到或缺席项目 BIM 实施例会、汇报等会议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BIM 实施单位根据会议通知和现场人员签到表核对参会人员情况。相关人员无故未请假不到场的，按照人数处训。
2	未按发包人要求，设置项目 BIM 对接人员，对接人员配合度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 万元/次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提供 BIM 对接人身份证号，与合同不一致的，进行处罚，经 BIM 实施单位两次反馈承包人不配合 BIM 工作或协作不畅的，经查实按照次数处罚
3	施工 BIM 建模和 BIM 应用服务开工后及 BIM4、BIM5 报审阶段，承包人提资不及时导致成果延误；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根据 BIM 实施单位及承包人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4	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成果错漏、模型图纸表达不一致、各专业模型相互矛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且未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发现此类问题直接直接处罚。
5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报奖 PPT、视频等材料的制作和各类阶段性的报告、展示材料制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工作任务情况提前明确成果质量要求和完成时限，在规定时限内，上述材料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项处罚。

6	承包人对 BIM 相关成果及应用落地不配合或消极怠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万元/次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发现此类问题直接直接处罚。
7	承包人不配合或消极对待 BIM 实施单位的检查、考核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万元/次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发现此类问题直接直接处罚。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5edce9154bb24d3fab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人员配置要求

(一) 管理人员配置

(1) 须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深化设计师、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满足国家及雄安新区要求的安全员证)、质量经理、资料员等。

(2) 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配备所有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经理、材料员、施工员等)不允许与其他项目兼用,否则处以 10000-50000 元/人罚款,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且三天内必须安排人员到位本工程内。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从承包单位抽调骨干人员进行组建,优选有经验的管理团队。

(3) 建立承包单位总部对项目的协调机制以及对项目的具体支持措施,提供具体的协调支持方案。

(4)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的组织架构、人员详细简历以及工作经历。项目管理团队骨干人员需经过发包人及建设单位面试,面试通过后未经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项目管理团队骨干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5) 承包单位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建设单位方案和规范相关要求,如果现场管理人员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管理人员,承包单位接到通知后,3 天内人员必须到位。未按要求增加管理人员的,违约处罚不少于 1 万元,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6) 进场前,承包单位需将所有人员资质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审批,承包单位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水平能力不能满足现场施工及建设单位方要求时,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立即进行更换,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接到更换通知的 3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

(7)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检查员不得随意离开现场,管理人员需常驻施工现场,不得擅自离岗,如需离岗须提前向建设单位工程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超过 1 天的,须安排同等资质的人员临时接替,确保管理工作无缝衔接。否则发包人将对无故离开个人处以不少于 5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8)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经理必

须准时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其他专题会议，无故迟到、不参加会议的，甲将处以不少于 1000 元/人次的罚款。对恶意多次不参加会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上述主要管理人员，甲方将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二）施工人员配置

（1）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和资格证书，施工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施工技术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和施工任务量，合理配置施工人员数量，确保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同时，要建立施工人员花名册，记录施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资格证书编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报建设单位工程部的备案。

（3）施工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调度，着装整齐，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在施工现场吸烟、酗酒、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人员变更管理

（1）单位如需变更现场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须提前 7 天向建设单位工程部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新人员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经建设单位工程部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2）新变更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标准，且须经过岗前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建设单位工程部的发现新变更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单位重新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单位承担。

二、进度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的里程碑节点及进度计划，提供与进度计划所匹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组中重点说明人、材、机的投入计划，以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及场地安排等，具体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现场施工组织中应合理使用运输机械、现场提供临时办公用房、工具房、库房、周转材料堆放场、临时厕所、临时道路、临水、临时水电管线、临时出入口布置等要素，但上述临时设施不保证完善充足，如不满足使用时，应自行考虑其他临时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至报价中，不再予以增补。现场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应充分考虑样板施工及样板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样板先行。

(2)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以横道图表示的总进度计划(还应包含单体工期计划, 单体工程计划必须与总体计划一致、互补)、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障措施, 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等。计划排布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他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 确保施工计划的可行性, 应根据总进度计划铺排完成材料进场计划、样板施工计划、月计划(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月度计划)、周计划(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上报周计划)。

精装修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确保各环节工作按时完成。在施工过程中, 应定期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 每周向建设单位工程部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报告应包括本周完成的工作量、累计完成工作量、下周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内容。

(3) 针对进度延误处理:

如因精装修单位自身原因(如人员配置不足、材料供应不及时、施工组织不当等)导致进度计划滞后, 建设单位工程部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要求幕墙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幕墙单位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的 3 天内提交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及完成时间, 并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组织实施。

如精装修单位未能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每延误 1 天, 建设单位将按照延误天数进行 10000 元/天的处罚执行。如进度延误严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单位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项目班子的配备和劳动力计划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现场组织机构构成: 项目经理、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专业项目副经理及主要岗位人员、职责、授权范围; 公司总部与现场组织机构的关系以及对现场组织机构的授权范围: 甲方有权对施工方不称职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或逐出场。

为保证里程碑节点进度及竣工验收要求, 未能按要求达到进度节点时, 每个节点滞后每栋/天处罚不少于 10000 元, 罚款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三、质量管理要求

(一) 材料质量要求

(1) 精装修相关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等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及中核集团关于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单位在采购材料前，应将材料的生产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审核，提前进行材料封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任何送审材料样板的标注不清、材料偏离，均会造成材料样板的不被批准，均由投标单位承担不被批准的责任。

(2) 材料进场时，精装修单位应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材料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数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建设单位工程部及监理单位将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幕墙单位将不合格材料退场，并重新采购合格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单位承担。

(3) 对于需要进行复试的材料（如石膏板、阻燃板、地板、电线等），单位应在材料进场后的 7 天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试，复试报告应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备案。如复试结果不合格，精装修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该批材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样板管理要求

(1) 施工前置要求:大面精装修施工前，必须完成样板施工，样板需覆盖门精装修关键节点(如基层、管线、隐蔽工程、湿作业、饰面等)，施工方需提前 7 天提交样板施工方案，明确材料规格、工艺参数、工期计划，监理及业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样板施工过程管理要求:样板施工需严格按审核方案执行，优先采用大面施工拟用的材料与设备，同步记录施工数据。施工期间，每日向监理及业主提交进度报告，配合现场巡检，对发现的设计图纸偏离，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复检，确保样板施工质量达标。

(3) 样板验收要求:样板施工完成后，整理完整技术资料(含材料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影像资料)，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为样板点评及大面施工提供技术参照。

(4) 拆改要求:样板点评后，制定专项拆改方案，方案需包含安全防护措施、材料回收计划及工期节点，报业主审批通过后拆改，拆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最终验收要求:拆改完成后，重新整理技术资料，提交验收申请，配合业主、监理进行现场复检，直至样板完全符合业单位质量、外观及功能要求。验收合格后，留存拆改记录与验收报告，作为大面施工的重要依据。

(三) 施工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书过程中，必须对现场情况进行认真、详细的勘察，充分掌握、理解本工程的现场状况，理解、分析、深化施工图纸，制定切实、合理、客观的技术方案。理性报价。投标单位如对设计图纸节点不清楚或有疑问，需于回标前提交业主，否则一旦中标后，任何补充和重新报审的大样图均不可作为变更理由。投标人在投标中须充分考虑由于土建图纸和精装修图纸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引起的改动而承担的费用。

(2) 精装修施工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在安装过程中，应做好工序交接检查记录，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 木质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和施工中应按本函提出的相关材料技术要求执行。

(3.1) 所有木制品必须在选材、加工、运输过程中不管图纸的材质是否标注清楚，精装修的门套、窗套、踢脚板、木龙骨、木基层及各种装饰线条须全部按不同要求用经过烘干防变形、防腐、防潮、防火、防虫处理。并提交相关资料和检测证明文件。所有线条必须做六面的杀虫药水的涂刷，具体用药及涂刷方案提交并经审核后执行。地板铺设过程中必须布设防蛀材料。

(3.2)、如木地板基层采用落叶松等优质材料，精装修部分供暖地暖、机电等管线开槽由精装修负责。木地板铺装方案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深化图纸，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不作调整。门套基层须用细木工板，细木工板、各类夹板材料须为足尺的柳桉芯板材等较好材料，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密度板，特殊部位使用须经批准后使用。

(3.3)、衣柜、台盆柜、木门及门套、其它木饰面等木制品须专业厂家加工，不允许使用密度板，特殊部位使用须经批准后使用。并采取抗变形处理措施，保证木制品在使用中不变形，木皮厚度须足尺不小于 0.6MM。踢脚线标准长度内不允许有接头，并用挂条法安装，踢脚线要求平整顺直。与墙体结合收口位无缝。抽屉轨道和各种橱柜门为带阻尼的铰链。挂衣杆为成品不锈钢挂衣杆。

(3.4)、木门基层木门框、门套线、门扇、固定家具装饰工程：内门门框基层采用 18mm 防水处理夹板，扁铁做 U 型轻质墙体对穿螺栓固定，夹板与墙体间隙用水泥砂浆或发泡填满，若空隙大于 50mm，须钢筋混凝土浇筑填充。

(3.5) 所有木制品及木基层根部离地面 300MM 范围内须刷有颜色的封闭底漆，以防止水气渗入木制品变形发霉，基底应在地面完成面上口。台盆柜的基层和踢脚线基层须全部刷封闭底漆做防潮处理。基层板离地面完成面留 10MM 缝。

(3.6) 门套线及门扇须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单位需根据设计要求按 1：1 制作样角提交业主审核确认，安装时需平直牢固，门套线基层转角须整板套裁，不允许有接缝。

(4) 油漆材料：

(4.1) 乳胶漆设计图纸有品牌要求，按图纸供应施工。没有明确品牌的，采用国内一线品牌系列乳胶漆，底漆和面漆为低气味环保系列乳胶漆。批墙腻子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地下室、卫生间、厨房间、室外檐廊下等有防水防潮要求的部位使用乳胶漆的，须用防水腻子、防水乳胶漆。木器油漆品牌采用国内一线同品牌低气味环保系列油漆，报我司审核后方可使用。

(4.2) 所有油漆类饰面材料须全部场外加工，现场安装，特殊情况须现场制作、油漆的，须经批准后方可施工。门扇需做六面油漆，木饰面可见面须全部做油漆，不可见面全部做封闭底漆处理。台盆柜两个朝下的面属于可见面，需按可见面施工标准施工。

(5) 轻钢龙骨（包括大吊，中挂，连接杆）和石膏板：须使用国内一线品牌。

(6) 钢架：现场使用钢架龙骨须使用确保强度的相应规格的热镀锌钢材，一般不低于 50MM*50MM*5MM 国标产品。钢龙骨焊接后焊渣清理打磨后刷 2 度富锌底漆、一度银粉漆。

(7) 不锈钢：所有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须被衬蜂窝铝板。

(8) 电梯门套基层用镀锌钢架加背板铁皮。

(9)、石材：石材须送一块大板分割连续若干 600 x 600 的样板封样确认，同时要求承诺石材的品质等级，不得使用补胶板。大板需施工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前往石材产地看大板确认石材品质。

(10) 施工工艺节点要求：

(10.1) 所有的卫生间、厨房、地下室等有防水、防潮要求的房间新建墙体和石膏板隔墙、镀锌钢架石材隔墙必须设 200MM 高砼导墙。

(10.2)、厨房、卫生间地面满作防水层，整体上返 300MM 以上，在台盆、浴缸范围返 1300MM 高；在卫生间淋浴区和设有淋浴花洒的浴缸范围作至吊顶内。室内所有地漏按照淋浴房暗藏地漏节点做法施工。

(10.3)、厨房、卫生间、洗衣房等有防水要求的区域，要求全部采用防水石膏板、防水腻子、防水乳胶漆材料进行施工。

(10.4)、所有的玻璃（包括弧型玻璃）、必须采用安全玻璃，并按设计厚度施工。无设计要求的，淋浴房、隔断及门等安全玻璃厚度原则上应不小于 10MM（需符合雄安当地规范要求）厚，（需保证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责任及费用由精装修施工单位承担）。

(10.5)、所有柜门银镜和卫生间所有银镜背面满贴国内一线品牌膜。膜铺贴前需先送样确认，待确认后方可施工。所有黏贴和收口用的硅胶须为国内一线品牌中性耐候硅胶。

(10.6)、吊顶施工技术要求：采用不小于 50 系列轻钢龙骨，双层 9.5 厚石膏板，面层板与基层板错缝铺设，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拼缝处留 5mm 缝。转角处面层石膏板须 L 型套裁，基层采用一层 L 型 9 厘的多层板，不允许接缝在转角处。吊杆长度超过 1.5 米时，须设置反支撑。空调机出、回风口及周边挂 18 厘细木工板，内部刷黑色油漆，外贴石膏板，挂板应用防火涂料满涂，与结构楼板结合部应用 3mm 镀锌扁铁膨胀螺丝固定挂板，扁铁间距不大于 600mm。检修孔采用金属骨架定加工检修孔。室内所有各收口处凹槽需用成品石膏线条。

(10.7)、台盆柜做法要求可以在不破坏任何物品的情况下自由脱卸台盆检修的施工工艺。所有台盆柜、镜柜施工图纸须按业主要求进行深化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不做变更。

(10.8)、装修单位进场后，需与总包进行交接验收，并作好书面记录。如房间净尺寸、墙面空鼓、平整度、垂直度、方正度是否符合要求，并要求总包提供整修完成时间。

对于内墙粉刷或批嵌腻子粉要求：为防止乳胶漆表面开裂，砌块墙体及开槽修补后的墙体需加玻纤网粉刷，并粉刷到顶。不吊顶的顶面抹灰采用界面剂材质找平。

(10.9) 墙地面装饰工程：

(11) 卫生间、厨房的瓷砖排版图须结合橱柜图纸进行排版，排版图须按业主要求进行深化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请考虑瓷砖铺贴的损耗、加工等费用，一旦中标费用不做变更。厨房、卫生间的墙地面橱柜后不全贴瓷砖，瓷砖铺贴进橱柜内墙地面 50MM，余下部位水泥砂浆与瓷砖墙面面粉平抹光，白水泥批白。厨房微波炉烤箱后墙面需铺贴瓷砖，瓷砖铺贴进微波炉烤箱周围 100MM。台盆吊柜下除外，全部铺贴瓷砖。

(12) 石材铺贴前铲除石材背后网片，并做 6 面防护处理，铺贴前背面需满刮石材粘结剂养护期满后方可使用。打磨与结晶：大理石结晶工艺及结晶药水需送样报我司审核后后方可进行。地面石材打磨前，需用手磨机将边角处磨好并抛光，石材拼缝处用 0.2mm 切割片割缝，填充与大理石同颜色的国内一线品牌云石胶。最后的结晶亮度必须符合要求，不允许有波浪。不允许使用开裂，补胶，结疤石材。石材厚度按设计要求足尺计算，不允许使用负公差板。

(13) 阳台及阳台门槛石、卫生间及淋浴房、卫生间门槛石需湿贴。

(14) 面层铺贴应在 24h 内进行擦缝、勾缝工作。

(15) 大理石（或瓷砖）完工后，应在其表面加以覆盖保护，防止污染。

石材和瓷砖铺贴无空鼓现象。

(16)、防水：

阳台防水须使用 2.0 厚单组份的聚氨酯防水涂料施工，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后使用。品牌选国内一线品牌材料（报建设单位确认）。

卫生间、厨房间使用 1.5 厚 JS 防水涂料施工，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后使用。品牌为国内一线品牌材料（报建设确认）。

(17) 检修口及消防暗门：

浴缸检修口和消防暗门需按图纸要求用铝塑板包裹，四周需刷白，垃圾清理干净。消防暗门上端需用铁链控制门的开启角度。

(18) 电梯轿厢的装修：

电梯轿厢地面石材需背衬蜂窝铝板。木皮厚度须足尺不小于 0.6MM。镜子后需满贴一线品牌膜。不锈钢厚度不能少于 1.5MM，内衬蜂窝铝板。所有产品必需外场加工，现场成品安装。电梯轿厢的装修重量需小于电梯厂家要求的重量。

(19) 承包单位需接受工程第三方检测：评估方案按照《中核兴业工程质量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执行，要求精装修分项得分不低于行业 top20 标准，在公司综合评估中的排名位列全公司受检标段前列，其他分项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安排。否则单次评估未达到要求处以 2 万元/次以上的罚款。若甲方更新了评估方案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20) 项目公司组织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聘请第三方单位，组织每月对公司所属项目进行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并对所有标段进行排名，根据检查及排名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①达到行业 TOP20 质量平均水平(参考第三方检测行业年度质量排名数据)，对相应标段的施工单位进行奖励。

②若未达到行业 TOP20 质量平均水平，则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③单次质量奖励金额按照 5 万元/次标准执行;单次处罚金额按照 5 万元/次标准执行。奖罚金额在次月进度款中体现。要求获奖单位将奖励金额发放到项目现场管理团队。

④若当月参加过总部组织的第三方评估，则该标段可不参加公司当月组织的第三方评估。

(四) 质量验收要求

(1) 精装修工程施工完成后，单位应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工程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文件、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验收记录等）。

(2) 建设单位工程部将组织相关单位（如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对精装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如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幕墙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 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精装修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同时提供质量保修书，明确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精装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确保维修质量符合要求。

(五) 质量问题处理

(1) 如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后发现精装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精装修单位应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拖延或隐瞒。对于轻微质量问题，应在建设单位工程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对于严重质量问题，应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整改完成后需重新进行验收。

(2) 如因精装修单位原因导致室内精装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建设单位将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对精装修单位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标准如下：

- 轻微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1000 元；
- 一般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5000 元；

。严重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0-20000 元，同时暂停施工，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的工期延误由幕墙单位承担。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安全生产是整个施工管理工作中的关键环节，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需要配合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需配合完成本项目以下安全管控目标：

(1) 河北省省级文明工地三星级标准(得分>87 分)；

(2) 雄安新区启动区政府季度安全评比前列；

(3) 中核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二级；

(4) 满足集团及中核兴业安全管理要求；

其他要求如下：

(一)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1) 精装修单位应建立健全精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等，并将制度张贴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便于施工人员学习和遵守。

(2) 精装修单位的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专职安全监督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二) 安全防护措施

(1) 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好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应高挂低用，不得系挂在不稳定的物体上。同时，高空作业平台应牢固、稳定，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设置漏电保护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和拆除应由专业电工操作，确保用电安全。

(3) 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如电焊机、切割机、电钻等）应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和调试，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三)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1) 精装修单位应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每天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施工人员的安全行为、机械设备的运行情况等。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备案，待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施工。

(四) 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精装修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文明施工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文明施工意识和素质。在施工人员上岗前，应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知识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精装修单位应建立文明施工考核制度，定期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施工人员的绩效工资挂钩。对文明施工表现优秀的施工人员和班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施工人员和班组给予批评教育和处罚。

本项目的安全措施费必须足额使用，其中现场安全管理所需安全设施设备需提供样板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建设单位全程监控安全措施落地及费用使用情况。项目应达到中核集团公司、中核兴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遵守中核兴业安全管理制度。禁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除责任单位完成赔偿及按照中核兴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外，由此影响项目全景计划中关键节点进度的，承包单位无条件采取有效的工期补救措施进行弥补，如对甲方项目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包括经济、进度、质量、安全等)，将直接影响承包单位后续投标资格，且甲方将对责任单位扣除每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五、项目管理模式

项目采用总承包管理模式，承包单位接受总承包单位直接管理，同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管。农民工工资管理按照新区要求，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发放。

六、其他要求

1、针对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发送的联系函、会议纪要等文件应在三日内完成回复每回复滞后一天处于违约金 1000 元。下发的联系函中提出的管理要求及奖惩措施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2、针对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微信通知等提出的

质量问题整改，承包人应按时整改完成，并报上报验收，未按时整改完成的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如出现以下行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从承包单位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①承包单位拒不整改 ②为按照要求时间整改完成，预期超过 10 天或已经影响下道工序开展 ③整改后验收不合格出现两次以上的。

3、如因现场进度问题该项目存在的由其他单位进行的其他专业分包工作，承包单位应予以配合查验接收，如有与本工程不适用的，应及时提出，由其他专业分包负责整改。

4、精装修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需要隐蔽工程验收，并形成影像资料和隐蔽工程台账，精装修工程专项方案编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方案实施。

七、工期要求

1、计划工期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总工期不变。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图纸深化设计确认、材料封样、方案编制、样板施工、施工准备、基层施工，管线等机电类预埋，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湿作业施工，木饰面施工，饰面施工等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投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八、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材料、施工除按招标图纸/文件要求外，尚须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
-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3) 建筑给排水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 (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
- (8)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 (9)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06

-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11)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12) 建筑装饰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JGJ/T427-2018
- (1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GJ/T304-2013
- (1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附件：中核兴业成品保护管理指引在管理中严格落实。

之国家/雄安新区现行的法规要求。如招标图纸/文件与上述规范或相关招标图纸、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以较严格（或较高）者为准，或以建设单位最终解释为准。

具体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1	施工准备图纸深化与会审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	材料定样与封样	2026 年 10 月 20 日
5	基层与机电等隐蔽工程施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6	湿作业施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7	饰面安装	2026 年 11 月 25 日
8	木地板铺装	2026 年 12 月 10 日
9	洁具等安装	2026 年 12 月 25 日
10	设备调试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1	初步保洁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节其他要求

无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经理姓名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3.2.1~3.2.2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 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三）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六、资格审查资料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如超出页数，暗标部分总得分须扣减 2 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列图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5）“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文件。**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3.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

编制要求（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5）的要求进行编写）。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5edce9154bb24d3fab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八、其他材料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款（5）、（6）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不存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业绩资料真实、准确，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服务工作大纲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若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中有不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将上述情形记入雄安新区黑名单，并在网站予以公示。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拟派的项目经理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完全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人员、施工机械、试验、

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人员、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发包人要求（含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权利义务、投标有效期**”等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委托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我方自愿接受监督和技术指导并承担由新区交易中心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确定的诚信承诺和严重技术失误方面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承诺书

一、承诺内容

本单位郑重承诺：

1、在参与本项目及后续履约过程中，坚持自主经营，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2、项目实行提级管理，公司为主体并承担全部经营责任，其主要负责人作为主联系人定期参加项目会。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下列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关监督。

二、违约责任

1、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计收，招标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划。

2、赔偿损失：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含停工、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律师费等），本单位继续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3、合同解除：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本单位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价的 70%结算，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4、信用惩戒：自愿接受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名单”，期间自愿放弃参与招标资格。

5、行政及刑事责任：如挂靠、转包行为触犯法律，自愿接受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督方式

1、资料核查：招标人、监理人可随时要求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设备购置或租赁合同、财务资金流向、现场人员考勤等原始资料，本单位须 24 小时内完整提交。

2、现场检查：招标人、监理人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可不经预告进入现场检查人员、设备、材料来源及管理情况，本单位无条件配合。

3、信息化监管：本单位同意在开工前将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人脸信息录入行业实名制平台，并接受每日人脸识别考勤。核心人员为自有且社保满 6 个月，进场后所有人员不得更换；若发生人员更换，即便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仍自愿按每人每次 50 万元标准支付罚款，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人员信息已获得本人授权，并同意用于本项目考勤与监管。

4、举报与核查：招标人设立专用举报电话、邮箱及在线平台，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实名或匿名举报；接到举报后，招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专项核查并给予书面回复。

四、承诺期限

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最终结算完成之日止。

五、此承诺书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三）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edce9154bb24d3fab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生产经理							
5	深化设计师							
6	专职安全员							满足国家及雄安新区要求的安全员证
7	质量经理							
8	资料员							
								

注：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自行考虑拟派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edce9154bb24d3fa5ee2dc85a1459c4-20260828162307159